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與背景

(一) 研究緣起

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所啟動的「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總計畫，包含兩個區塊研究，區塊一為「課程檢視與後設研究彙整」，區塊二為「課程發展趨勢、機制及轉化」。本子計畫係屬區塊二研究整合型計畫一「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項下的子計畫。上述整合型研究計畫，97 年度已針對美國、英國、芬蘭、日本、紐西蘭、中國大陸和香港等七國或地區的國家課程綱要的發展脈絡、主要內涵與核心取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對台灣課程綱要研修的啟示。根據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的「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98 年度的「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的整合型研究擬將調整以領域為研究範疇。根據此意見，本子計畫選擇從「藝術類」課程著手，進行相關研究。

(二) 研究背景

面臨著變動的 21 世紀，全球都在極力於提升自己國家的人民素質，並增加與別國之間的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全世界各個國家皆在教育改革上注入許多的努力，而課程改造則是教育中最為核心的一環。世界各國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極力倡導之下，陸續都將藝術教育納入了正規的課程當中。UNESCO 認為「創造力是人類之所以凌駕於萬物的關鍵，也是我們的希望所在，而提升創造力之鑰，就是藝術教育」(引自陳尚蕙，2005：34)，由此可見，藝術課程的地位是愈來愈被重視的。

然而，藝術課程在傳統教育中被邊緣化的情形也算普遍。台灣長久以來，以學科導向的教育系統，藝術教育被忽視是習以為常的，即使存在正規課程當中，也不免有許多的問題如，與生活脫節、學習過程缺少感動、藝術概念一元化、孤立化... 等等，九年一貫中的「藝術與人文」便是為了修正以往的各種問題，而以實用化、統整化、以學生生活為中心等的理念為課程的基本發展要求(袁汝儀，2000a；引自孫嘉姣，2001：23-4)。其中，最明顯的改革即是將美術(勞)改為由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合併的課程，稱之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自九年一貫開始實施至今，部分研究調查報告顯示：師資仍有不足之情形，尤其是表演藝術師資；課程難度提高，學生不容易達到能力指標；教師仍不習慣進行協同教學；課程之中或與其他領域之間仍不易統整；課時不足導致課程淺化；與專業教室或設備不足等等之問題(徐秀菊、朱怡珊、蘇郁菁，2004；徐秀菊，2007)。加上，從課程發展的角度進行理解，到底藝術類課程該教些甚麼？以學習者的身心條件考量，該在哪個階段給予哪種藝術類的知識？又名稱上的轉變歷程為何？其中牽涉到分科或合科教學的目的與緣由何在？以及藝術類課程所占的時數比例轉換過程如何？甚至何時該開始藝術類的課程...等等？以上種種疑問將待本研究進行探究，從台灣藝術類課程制訂的沿革與瞭解台灣文化背景為出發，以國外藝術類課程發展之取向與各國授課內涵進行深度了解，試圖提出未來台灣藝術類課程之方向與指標，亦尋求一個更為合理、適合台灣永續發展的藝術課程基礎。

二、 研究範疇

本研究以中小學藝術類課程為主要研究範疇：

- (一) 研究區域：以台灣藝術類課程的沿革、現況及問題出發，參考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研究之國家，中國大陸以及其它如英國、日本、芬蘭、紐西蘭與香港等之藝術類課程為輔。
- (二) 中小學：意旨國小、國中(9 年)與普通高中(3 年)為教育階段參考基準。
- (三) 藝術類課程：上述國家所設置之藝術類課程名稱不一，但所涵蓋的內容以音樂、視覺藝術(美術、書法等)、表演藝術、工藝、設計、舞蹈、與戲劇等等為主。

三、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針對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進行探討與分析。研究期程為民國 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茲將本研究主要目的條列如下：

- (一) 瞭解台灣中小學藝術類課程之沿革、現況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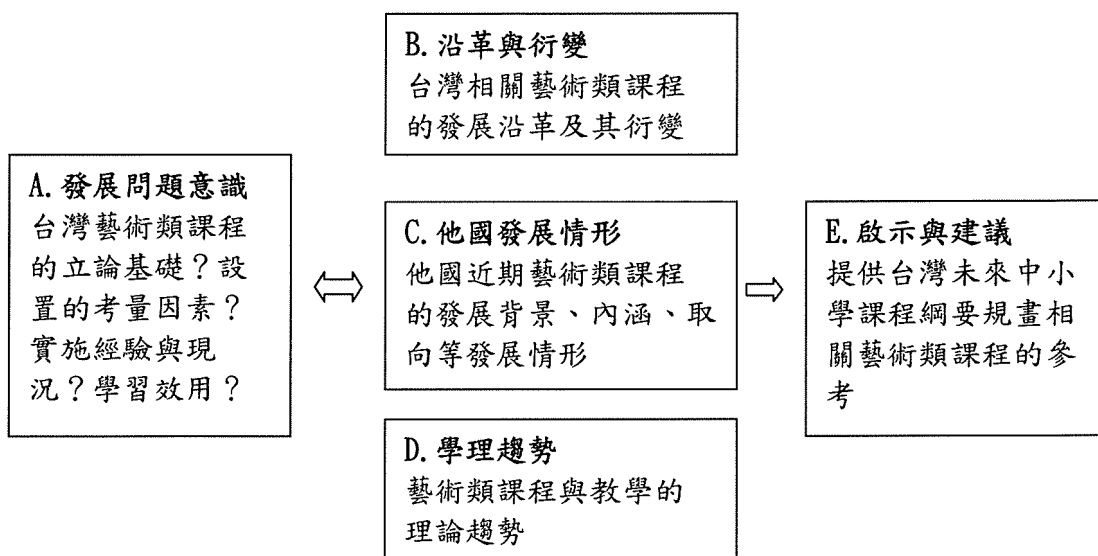
(二) 探討各國中小學藝術類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理論與發展趨勢。

(三) 為台灣中小學藝術類課程發展趨勢與課綱擬定提出建議。

四、 研究方法及流程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下：



上述架構內涵是基於下列原則的考量：

1. 研究宜有問題意識來導引研究方向，可從領域設置的分合、全球發展、社會變遷、本土需求及深度學習等向度切入。
2. 課程問題的理解及處理宜扣緊歷史意識，需立基於台灣藝術類課程相關沿革及衍變的課程史視野。
3. 其它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大陸、香港、芬蘭、紐西蘭、英國等地藝術類課程發展的案例經驗，可供本研究參考，以豐富研究視野。
4. 參考本研究相關的課程理論內涵和發展趨勢，做為立論基礎，以深厚研究視野。
5. 國外經驗或理論都有其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脈絡，轉化於台灣情境時兼顧本土經驗和環境，裨益於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6. 研究計畫進行時兼採過程評鑑的精神，隨時反省和檢討，覺醒盲點並加以改進。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採用下列方法進行資料蒐集：

1.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將蒐集台灣藝術類課程之現況分析，以及整理其它各國藝術類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理論與發展趨勢，包含國內外研究報告、專門著作、相關論文期刊、書籍等，以多元的視角和詳盡的資料充實本研究。

2. 文件分析法

本研究亦將蒐集各國官方網站資料為主之相關文件報告、法令、國家報告書與報導文件等，以此作為資料分析的依據並期許達到本研究之目的。

3. 諮詢座談

本子計畫除了定期參與所屬整合型研究的研究聯席會議之外，將再邀請國內熟悉藝術類課程的學者、專家擔任本計畫諮詢委員，定期就研究過程、內容進行研討諮議。

(三)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實施流程如下：

本研究之實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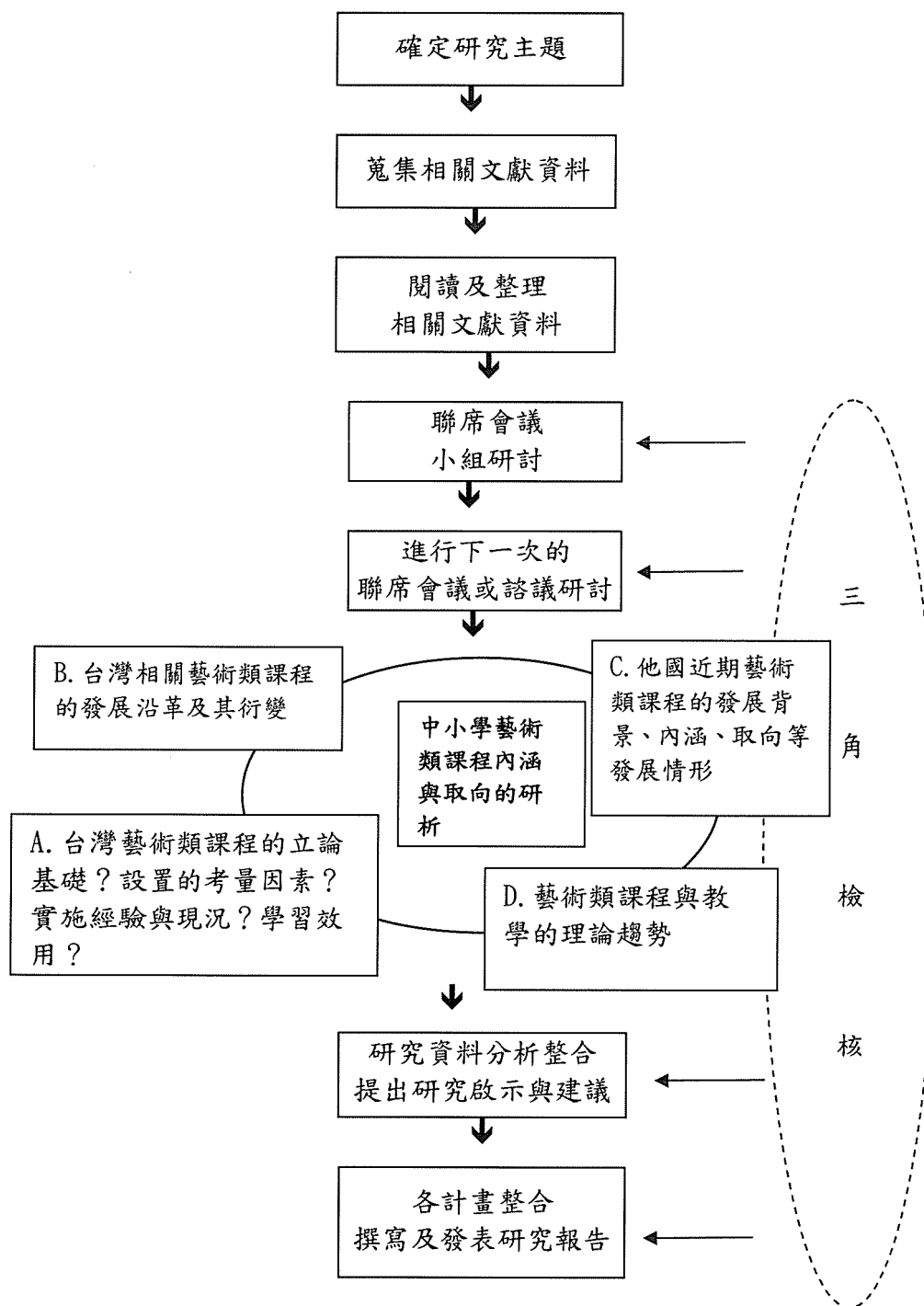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貳、台灣藝術類課程之發展沿革與內涵探討

一、藝術教育的整體發展

1972 年 Eisner 曾指出藝術教育的價值在於提供獨特的視覺境界、增進美的感受、具有傳遞、維繫與開拓精神領域的功能(引自孫嘉奴，2001：15)。2002 年前美國總統布希在祝賀十月為人文藝術月中提到：「透過不同的藝術形式可以舒放情感、美化生活、激發創造力，藝術與人文是人類面對新世紀挑戰邁向改革、機會與希望的主要因素，也是學習的工具。對兒童在認知發展、建立信心及動機有很好的作用」(引自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1993)。2003 年 Eisner 對於藝術教育給孩子的觀念更是「問題不會只有一種答案，一種解決辦法」(引自陳慧娟，2005)。正如 UNESCO 理事長 Mayor 所說藝術教育不是要每位學生都成為藝術家，只是在開啟他們的創造力(引自陳尚蕙，2005：34)！總而言之，藝術教育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藝術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培養藝術家，而是像藝術本為多元的屬性，藝術教育也有多重的目的，尤其是基礎教育階段，藝術教育需要著重於可以做為多向度發展可能的觸媒劑(陳慧娟，2005：82)。

然而，台灣早期的藝術教育過度強調技巧的表現，偏重形式的訓練，嚴重欠缺對藝術本質的認識，忽略藝術教育真正的意義與內涵，導致與生活脫節(簡信斌，2003)。藝術是人類文化的資產，透過藝術可以增進人彼此的距離，因此藝術教育有它其重要之處(孫嘉奴，2001：13)。故此，九年一貫的課程總綱之基本理念、目標，與基本能力說明中可以發現，課程轉化以學生生活為中心，重視人與社會的關係、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等(教育部，1998；引自陳尚蕙，2005：34)。透過藝術教育，我們可以了解國內外藝術文化的成果，提升藝術涵養；藉著藝術教育，我們會培養正確的審美觀、激發新創意與能力，促進全人發展(陳尚蕙，2005：34)。加上，藝術講求細節，所以藝術教育可以讓學生了解細微差別可產生極大影響，而藝術讓人可「以同理心體會他人的經驗」，所以培養如此感受的能力便是藝術教育的目的之一(艾斯納，2003)。台灣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三大目標：「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以及「實踐與應用」正是藝術教育之基本價值與其精神之詮釋。

回頭檢視我國在藝術類課程名稱與內涵的沿革，由以下表一可清楚看到，從民

國 18 年的「美術」、「工作」與「音樂」課程開始，至後來 25 年以「唱遊」為名，回顧這些年的課程名稱，有「美術」、「美勞」、「勞作」、或「圖畫」，以及最近一次修訂的「藝術與人文」...等等的轉變，其中，又以我國 90 年制訂的新領域中「藝術與人文」與「藝術生活」相較之下是為突出的授課名稱，背後所支持的理由或考量並不明確，課程實施上因包含了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三種課程，的確也面臨到困難。人文與藝術是並行的？還是人文在藝術的意涵為何呢？洪詠善(2000)曾在其論文中指出，當時領域綱要與總綱小組曾經強烈的要求將「藝術與人文」名稱更名至「藝術」，因為認為「人文」的範圍不易界定，「人文」也必須存在各個領域，並表現在生活的態度上，並非僅靠「藝術與人文」就能奏效，實在無須在藝術領域中突顯「人文」。

林公欽(2002)指出「人文學在於探討人類的價值及其內在的思維與精神；也就是說對於人類之獨特性、創造性、表達性，以及其內在所思索之意涵進行理解。人文學從探討人類的創作(造)和其活動的過程中，進而理解到人類內在的思考、意識、與想像」。台大社會系孫中興教授提到「liberal arts」是英文中的藝術，而人文便是從「liberal arts」來，也是 liberal arts 較為廣義的解釋，不只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也包含文學。人文統稱 humanity 是文學院的人文學科，包括歷史、文學、藝術等，故林公欽(2002)對於「藝術與人文」的詮釋為「以藝術為學習主要目標，但需強調人文在藝術領域學習上的重要性」；從教學角度來看，在一般大學教育裡，藝術歸屬於文學院，如此意義底下，藝術可成為人文的一部分、也是人文中重要的精神。「人文涵蓋了藝術」，經由人文，可以使之深入藝術的內涵與鑑賞，也使藝術更為普及與多元化(引自林公欽，2002)。故此，台灣未來在制訂課程名稱與規劃內涵的同時，宜考慮合宜放置「人文」在藝術類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然而，藝術到底該包含甚麼？藝術的定義為何呢？藝術一般傳統的分類如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到擴大範圍至工藝、科技藝術甚至是文字的藝術等等，種類非常的廣泛。然而如果是廣義的藝術則以英文多數的「the Arts」代替單數「Art」，在美國所指藝術(art)只包含繪畫，日本翻譯成美術，所以狹義的藝術當然不包括音樂、舞蹈或戲劇等其他，事實上 80 年代美國「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指的也只是美術教育(漢寶德，2003)。所以，如果以目前我們台灣的藝術領域課程看來，應

該是以廣義的藝術(the Arts)為名，那麼範圍卻又只侷限在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尤其是在表演藝術的界定範圍中原本因未納入舞蹈，而引起許多不滿，最後在「課程統整」的概念下，於基本理念中加入文學與舞蹈(洪詠善，2000)。然而，統整領域與跨領域之間的拿捏，與實施上的困難重重，最後仍難免無法說服多數的人。

因此，藝術到底該教些甚麼？艾斯納(2003)的看法是，藝術在於跨領域的學習轉移上未得到確切證實，然「基於藝術教育本身的價值，就應該在學校課程中佔有一席之地，不須考慮其它的邊際效益」。而各種藝術形式都有其具體呈現之媒介，學生必須先了解素材本身的運用性，以便將素材轉化成媒介，如音樂透過音符的排列、繪畫透過畫布呈現效果、以及舞蹈利用肢體表現等等。總之，無論是何種性質之藝術課程，都有其最基本之元素須要瞭解並運用，以達到其藝術之功效與主要價值之發揮。

二、台灣藝術教育課程名稱與標準之沿革

「音樂」在清末稱為音樂或樂歌，民初時期則稱「唱歌」，民國 12 年以後便稱作「音樂」，內容包含歌曲、初級樂理等。「美術」在清末民初時期只有「圖畫」科，民國 12 年後有主張擴大教學範圍而稱「形象藝術」，直到民國 18 年以後改稱為「美術」；在內容上除圖畫以外，也包含剪貼造塑等藝術，注重生活與環境美化的審美觀之陶冶。「勞作」在清末民初之時，只有「手工」科，以豆細工和摺紙手工為主。民國 12 年後，有主張不用豆細工，並擴大範圍，包含農工家事等職業之陶冶，改為「工用藝術」，民國 21 年以後便改稱「勞作」，內容以注重手腦並用的勞動訓練為主(教育部，1948)。綜合上述，以下將針對台灣藝術類課程歷次在修訂課程標準中所出現的特色(特別是在低年級課程上的分分合合，有很有趣的呈現)整理如圖一(教育部，1993)：

表一：我國中小學及高中藝術類課程名稱歷史沿革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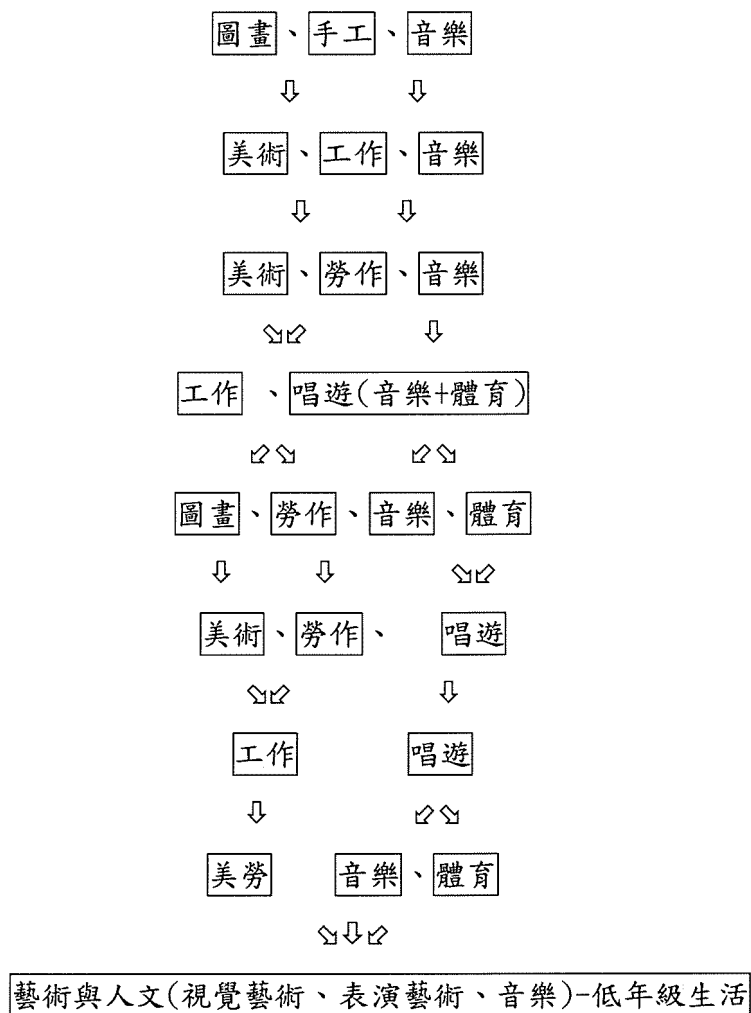
(一)我國國中小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民國 18 年小學 課程暫行標準	美術(原圖畫) 工作(原手工) 音樂	民國 18 年中 學課程暫行標 準(高級中學)	
民國 18 年中學 課程暫行標準 (初級中學)	圖畫 工藝		
民國 21 年小學 課程標準	勞作(原工作) 美術 音樂	民國 21 年中 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圖畫 音樂
民國 21 年中學 課程標準(初級 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		
民國 25 年幼稚 園小學課程標準	小學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25 年中 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圖畫 音樂
	小學中高年級 音樂 美術 勞作		
民國 25 年中學 課程標準(初級 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男:工藝與農藝)		
民國 29 年中學 課程標準(初級 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家事)	民國 29 年中 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勞作 圖畫 音樂
民國 30 年修正 初級中學課程標 準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家事) 圖畫 音樂	民國 30 年修 正高級中學課 程標準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 圖畫 音樂
民國 31 年小學 課程標準	音樂 圖畫 勞作		

¹ 資料整理自歷年課程標準，在此感謝丘永福老師協助補充。

(一)我國國中小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民國 37 年小學 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37 年中 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勞作(男) *家事(女-第二學起)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37 年中學 課程標準(初級 中學)	音樂 美術 *勞作(男) *家事(女-第二學年起)		
民國 41 年國民 學校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44 年修訂 之中學(初級中 學)教學科目及 時數	音樂:第二、三學年改為 一小時。 美術:第一、二學年改為 一小時。 勞作:改為「勞作及生產 勞動」,並略增教 學時數。		
民國 51 年國民 學校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51 年中 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51 年中學 課程標準(初級 中學)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57 年國民 小學暫行課程標 準	低年級唱遊 低年級工作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57 年國民	音樂		

(一)我國國中小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60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61 年國民 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64 年國民 小學課程標準	唱遊(低年級) 音樂(中、高年級) 美勞(低、中、高年級) 國中：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72 年國民 中學課程標準	小學： 唱遊(低年級) 音樂(中高年級) 美勞 國中：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72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術 工藝 家政
民國 74 年國民 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82 年國民 小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勞		
民國 83 年國民 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術		
		民國 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科：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民國 89 年國民 中小學九年一貫 課程暫行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一)我國國中小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 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民國 92 國民中 小學九年一貫課 程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 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民國 93 年普 通高級中學課 程暫行綱要	藝術領域: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民國 97 國民中 小學九年一貫課 程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 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民國 97 年普 通高級中學課 程綱要	藝術領域: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圖一：台灣國小低年級藝術類課程名稱的發展與演變(自民國 12 年起迄今)

(一) 民國 64 年以前課程標準之修訂歷程

1. 民國 18 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此標準中符合藝術的課程有「音樂」、「美術」、「工作」，後兩者是由「圖畫」、「手工」兩科修改而稱的。
2. 民國 21 年「小學課程標準」：此標準是我國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其中藝術課程有「勞作」、「美術」、與「音樂」。「勞作」是從「工作」改的，並擴大其教材範圍。
3. 民國 25 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藝術類課程在此將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合併稱「唱歌遊戲」（這是第一次以「唱遊」為課程名稱，對於合併音樂與體育也是第一次嘗試），教育部在當時認為，低年級生音樂注重聽唱，體育注重遊戲，為便利教學將遊戲與唱歌聯合起來（教育部，1948）。美術與勞作合併稱「工作」（在民國 18 年便以「工作」為名，後來民國 21 年又改稱「勞作」，這次的修正又稱回原來的名稱「工作」只是合併了「美術」與「勞作」兩科）。
4. 民國 31 年「小學課程修訂標準」：藝術類課程於此年又將低年級的「音樂」、「體育」、「圖畫」、「勞作」修訂為分科教學。
5. 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藝術類課程中「美術」因民國 31 年師資不足改為「圖畫」科，在今年又恢復「美術」的名稱；「勞作」和「美術」仍在低年級合併為「工作」，教育部認為在一二年級的美術與勞作是初步訓練，無顯著的分別，也認為聯合教學有其必要性。第一二年的「音樂」與「體育」仍合併「唱遊」，經民國 31 年因體育師資不足修正教學後，在此次課程修改時，因合併教學的便利之共識，又修回與民國 25 年相同的合併教學（教育部，1948）。

(1) 低年級「唱歌遊戲」課程標準：

- I. 目標：以促進身體發育，增進聽音、表演與遊戲運用之能力，培養互助團結之精神。
- II. 綱要：含欣賞與練習兩大類別，底下細分聽音、發音、表演歌曲、韻律活動、兒童樂隊、以及遊戲。

(2) 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 I. 目標：以增進兒童欣賞、學習音樂的興趣與能力；培養歌唱與演奏

樂器之興趣和技能；發展快樂活潑的心，合作團結的精神。

- II. 綱要：含欣賞、基本練習與演習三大類別，底下再細分演奏、故事、聽音和發音、指揮法、樂理、以及歌曲表演和歌劇(簡易)。
- III. 教學要點：以中國樂曲為主、外國樂曲為輔(不含爵士樂)；選取多變化的樂曲為原則；歌詞的選擇必須富文學趣味、貼近兒童生活等；曲目要以五線譜為主，不得使用簡譜；所謂綱要的各類項是為了混和教學所用，如從歌唱中提出樂理教學、或從樂理教學提出基本練習、或從歌劇教學中提出欣賞教材等等。

(3) 低年級「工作」課程標準：

- I. 目標：啟發兒童愛美的學習興趣、增進美的創造才能、以及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II. 綱要：欣賞和觀察(生活、與趣味動植物之故事圖片，以及認識烹調器具等)；實習和發表(栽培蔬菜水果、積木堆砌、沙盤、玩具設計與製作、摺紙、剪貼、圖畫、簡易食物烹調等)。
- III. 教學要點：教材要適合兒童之深淺，符合生活、時代所需；勞作與美勞必須混合教學，兩者須兼顧；要有可以觀看實際作畫或創作的程序與技巧，引發興趣；增加自由創作的機會，發揮才能。

(4) 中高年級「美術」課程標準：

- I. 目標：使兒童有欣賞、學習美術的興趣；增進審美能力使之美化環境與生活知能；發展美的創造能力。
- II. 綱要：含欣賞、發表、研習三大項目。內容則是欣賞兒童的圖片、簡單工藝品、建築物圖片與優良作品等；以及寫生、簡易塑造、自由發表等；工具的使用與運用、作品評析、美化家庭與學校等。
- III. 教學要點：發表與研習與欣賞三大類型課程須多方教學；選材須適合兒童的能力、程度與需要；欣賞是本科重要課題；每月兩次校外美術展覽等場所的參觀；學校中要常供學生作品展覽的會展設計，可增進學習興趣等。

(5) *中高年級「勞作」課程標準：

- I. 目標為訓練勞動操作使之勤勞簡樸、指導製作實習激發創造能力、了解生產與人生關係進而了解職業演進概念。
 - II. 綱要：觀察原料與製作方式、農具和農作情形、縫紉方式、與建築物、交通工具模型。實習於工藝部分如簡易玩具、工具製作以及農事部分如植物蔬菜之種植或家禽的飼養與疾病防治，和家事實習等。
6. 民國 41 年依「國民學校法」將以往的「小學課程標準」改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在藝術課程方面並未有新的更動。
 7. 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在藝術課程方面也未有新的更動。
 8. 民國 57 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為我國九年一貫教育的課程新局面。在此次關於藝術類課程的修訂僅強調「加強藝能科課程」。
 9. 民國 64 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重視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並力求德、智、體、群、美之均衡發展原則。

從截至民國 64 年歷次的課程標準看來，藝術課程修正所呈現的課程名稱之次數多達數次。從一開始「圖畫」、「手工」的課程名稱到「美術」與「工作」，強調的是手做的美術課程。而後，民國 21 年勞作是從原本的工作轉變名稱而來。接著，唱遊以合併音樂與體育兩項課程被第一次引入課程，是一大創舉，也很符合低年齡層的兒童之發展；然而在同年(民國 25 年)美術與勞作中再次合併為工作；不過很快又於民國 31 年將四科(音樂、體育、圖畫、與勞作)作分科教學。接著民國 37 年圖畫更名為美術，並恢復唱遊與工作的合併課程。民國 37 年以後在藝術教育課程中便無明顯改變與更名了。

由以上可見，藝術類課程在歷年來並沒有表演藝術課程。對於美術課程的更名之頻繁，可能是將美術的範圍侷限得太過狹隘，其實圖畫、或勞作、或工作或手工應該可以皆包含在視覺藝術的廣義解釋當中，不過，因為我們的*勞作、工藝或家政，因課程內涵屬性較偏於家事、農事與工藝方面，與藝術實際的本質距離稍遠，將不列入本研究的藝術類課程中討論。然而，音樂在低年級以唱遊為課程，其實是很有智慧的創舉。孩童在幼年階段，多半喜歡唱唱跳跳的律動，不一定要與體育作結合，其實音樂本身除了旋律，本來就應該有節奏與律動元素的，低年級學童正好可以從音樂中的律動元素切入，進而引發興趣。

(二) 民國 82 年「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 以檢討民國 64 年公布之標準為前提進行修正，「培養 21 世紀的健全國民」為目標。學生需要為中心之基本理念為 1. 未來化、2. 國際化、3. 統整化、4. 生活化、5. 人性化、6. 彈性化。
2. 藝術類課程中的「唱遊」又改回分科之「音樂」與「體育」科目(這是在民國 25 年第一次合併為「唱遊」課後，經過民國 31 年修回分科教學後，再次又於民國 37 年合併後，再次的修回以分科進行教學的動作。
3. 此次課程標準於民國 82 年修正公布，並自 85 學年度起於各校實施。課程包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音樂、體育、美勞共 8 個科目。在此時期，藝術領域課程(包括音樂與美勞)仍是以分科的方式進行，分 6 年逐年實施。以下將針對音樂與美勞兩科簡述其課程標準：

(1) 音樂科：

- I. 總目標-1. 培養兒童感覺、理解、表現音樂的興趣與能力。2. 輔導兒童認識、欣賞、學習傳統音樂。3. 培養兒童生活中愛好音樂、與主動學習參與的態度。4. 啟發兒童智慧、陶冶其審美能力，並養成快樂與奮發進取之精神。5. 培養兒童增進群己和諧，與服務社會的熱誠，和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II. 分段目標-

- A. 低年級：以培養兒童音感能力為主，進而影響之歌唱的興趣與能力。
- B. 中年級：除音感能力，著重節奏、曲調、和聲的聽辨能力；進而培養認譜能力、學習演奏樂器的技能與創作的興趣。
- C. 高年級：培養綜合的表現能力，包含音感、節奏、曲調與和聲，至擴展欣賞領域並認識樂曲結構及不同風格。

III. 時間分配-

- A. 每周教學 80 分鐘，分 2 節上課，每次 40 分鐘。
- B. 加強合唱/奏練習，在團體活動或課外活動時間實施。
- C. 在課外時間實施個別中西樂器之教學。

IV. 教材綱要：一至六年級依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進行

每年級(每階段)的課程任務。

V. 音樂科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A. 原訂定之 4 項基本練習如發聲與發音、音感、認譜、擊拍與指揮，修訂簡化為 2 項「音感」與「認譜」。
- B. 提高「表現」在演唱、演奏與創作中的重要性。
- C. 將音樂故事併入樂曲欣賞，避免音樂史之講述忽略聆賞樂曲的時間。
- D. 低年級以聽唱與視唱並行，一年級偏重聽唱，二年級偏重視唱，三年級完全進入視唱。
- E. 音感方面在低年級著重於節奏與曲調感，三年級加入和聲感。
- F. 低年級以唱兒童歌曲為主，三年級加入二部輪唱，四年級加入二部合唱；三部輪唱與合唱則列入國中教材。
- G. 演唱歌曲以中國五聲音階及西方之 C 大調、G 大調、F 大調、a 小調為限。
- H. 演奏教學除簡易節奏樂器以外，加入中國傳統打擊樂器，曲調樂器則以直笛與口風琴為主。

(2) 美勞科：

I. 總目標又分為 3 領域：

- A. 表現領域-運用媒材體驗創造樂趣以培養表現能力。
- B. 審美領域-經審美活動體驗藝術的價值，提升素養。
- C. 生活實踐領域-擴展應用藝術及結合生活科技提升生活品質。

II. 分段目標-

- A. 低年級：能藉由媒材引發想像，主動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從中重視自己及欣賞他人之作品，感覺日常生活中與自然的美。
- B. 中年級：能認識不同媒材及應用於不同表現，發展創造能力，並培養敏銳的知覺與美感能力。
- C. 高年級：能從審美中體認人類文化的藝術價值，並提高鑑賞能力；可將藝術之知能應用於生活提高品味。

III. 時間分配-

- A. 低年級每周上課 80 分鐘，分 2 節上課。
 - B. 中高年級每周上課 120 分鐘，分 3 節上課。
 - C. 以上時間可視實際需要分堂或連續上課。
 - D. 各校可自行調整校外教學時間。
- IV. 教材綱要：以三大總目標(表現、審美、生活實踐)為大項目，再依細項如教材特徵、心象表現、機能表現、美感認知、欣賞與鑑賞等等，根據每年級進行課程細部描述。
- V. 美勞科本次修訂重點目標如以下幾點：
- A. 從「創造性藝術教育理念」取向轉為以「統合美感品質」與「創造性理念」為目標取向。
 - B. 原本強調「手腦並用」的美術與勞作之結合，修訂將「美勞」界定於「視覺藝術」的廣義範疇，發揮學科功能。
 - C. 原本注重在表現能力之培養，改以加強視覺感知力之具體學習，拓展美感經驗。
 - D. 原強調勞動價值的體驗修訂為環境意識的自覺。
 - E. 原注重統與固有藝術之認識修訂為擴展藝術與審美的世界觀。

藝術課程在經過了長時間的分分合合與更名之後，最近一次的課程改革之前身，終於以音樂科和美勞科分科教學並定名。音樂科在目標上看來是以培養兒童之興趣為主，然而也強調演奏與演唱的技能，並且從教材綱要看來，仍是以教導音樂基本技巧為主要原則。美勞科在強調培養媒材運用與體驗創造之樂趣為目標，並同時以視覺與實作並呈。

(三) 台灣現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概要(教育部，2008)

1. 基礎教育(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自民國 82 至 83 年修正頒布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於民國 86 年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民國 92 年發布各學習領域綱要、最近於民國 97 年完成修訂微調現行課程綱要及總綱。「藝術與人文」領域為現行七大學習領域之一，學習之主要內涵包括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之學習，總綱中載明

藝術與人文為「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學習階段劃分為九年一貫四個階段，1-2 年級(生活)、3-4 年級(藝術與人文)、5-6 年級(藝術與人文)、7-9 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時數以全年度授課時數 200 天，每學期上課 20 周，每周上課 5 天為原則之底下，除了語文領域以外，藝術與人文等其他六大領域皆佔領域節數之 10-15%。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綱要則分別以以下簡述之：

- (1) 基本理念：「藝術與人文」即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
- (2) 課程目標：
 - I.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II.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III.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 (3) 分段能力指標：依四個階段與三大課程目標訂定各分項作法。
- (4) 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從分段能力指標中之各分項作法對應至總綱中規定之十大基本能力(包含 1.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7.規劃、組織與實踐；8.運用科技與資訊；9.主動探索與研究；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 (5) 實施要點：包含五大項目如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設計、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

其中，課程設計項下指出課程可依三項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或統整學習設計教學。而統整原則如相同美學概念、運作歷程或共同目的與主題等方式，將之結合為有結構組織與美育意義的學習單元。

教學方法中在教學概念方面則說明了藝術的四個面向(表現試探、基本

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為教師運用統整教學之教材範圍與內容，並須要與三大目標(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運用)緊扣為因果關係。強調藝術教學得顧及各階段之學生興趣與發展等，如第一階段中以學習的趣味為主；第二階段則著重建構藝術基本認知；第三階段則強調具體美感之應用；第四階段逐漸培養抽象概念。

教學評量原則及方法則以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為依據採用多元方式評量，如實作、動態、真實、檔案等方式進行，以呈現學生多元的表現方式。

- (6) 附錄-教材內容：以藝術的各四個面向，對應四個學習階段提供具體的教材指引供教師參考。

2. 普通高中

藝術領域課程在高中分成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在必修部分，藝術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三科，每科至少修習 2 學分。選修的部分「藝術與人文」等其他 8 類合計必須修習至少 8 學分。

(1) 必修

I. 音樂課程：

- A. 課程目標從建構音樂概念、增進音樂知能至瞭解世界音樂、尊重多元文化等。
- B. 核心能力則是希望培養學生理解音樂基礎概念並運用至日常生活，到瞭解各時期、民族音樂並體認藝術與社會文化的關係等。
- C. 課程內涵分為音樂 I(基礎課程)、II(基礎課程)、III(進階課程)，每階段各 2 學分。
- D. 課程主題包含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以及音樂知識與練習四大部分。
- E. 課程內容則有本土、世界與西洋音樂、歌唱、樂器演奏、即興、創作、基本練習、與樂理常識。

II. 美術課程：

- A. 總目標包含瞭解美術意義、功能與價值等，培養創造能力、文化理解及批判思考能力等，並提升生活文化的品質；

- B. 總目標底下再細分分段目標說明，如第一階段須瞭解美術的意義、體驗美術與生活的關係、以及提升創作表現能力等，第二階段為培養尊重各國的美術與文化、熟悉藝術品的多元特性與增進鑑賞能力等，第三階段則是培養美術多面向的理解、綜合運用多媒材、與提升審美能力等。以上各分段目標依序對應兩項核心能力(創作與鑑賞)再行描述細則與內涵。
- C. 課程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為基礎課程，第三階段為進階課程，每階段各為 3 學分。

III. 藝術生活課程：

- A. 目標為探索各類藝術生活的關連、增進藝術知能等。
- B. 核心能力中則包含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與表演應用藝術等應用課程，並說明其共同核心能力如加強對生活各類藝術型態的觀察等，與類別核心能力如視覺應用藝術類應體驗視覺藝術在環境與媒體的運用與實踐等；音樂應用藝術類如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等；又表演藝術類如開發表演創作與應用能力等等。
- C. 每類課程開設 2 學分，各校可依師資、設備或學生需求於 3 類中任選 1-3 類修習。
- D. 課程主題則以視覺應用藝術類中分成視覺與生活、視覺與環境、視覺與傳播與視覺與文化四項；內容包含美感經驗與生活影像傳播及科技產業等等；音樂應用藝術類中的內容有音樂與感知、音樂與展演、音樂與科技以及音樂與文化；表演藝術類課程主要內容為表演能力的開發、表演的製作實務、表演與應用媒體以及表演與社會文化。

根據上述而論，台灣目前所實施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看來，內容確實是打破過去以技術為導向的技藝類課程，也試圖擴展學生的視野、尋求多元化的藝術本質，同時也顧及藝術與生活、甚至科技的實際運用等等，以養成一個可瞭解、可欣賞、可應用藝術的未來公民。然而，在教學現場之統整課程實施、或教學師資、或甚至在內容的廣度、或評量必須依據能力指標等等的限制來看，實際的效果並尚未全然樂觀，仍須進一步探究其中的困難，以求未來有一個更可以說服大多數人的藝術課

程。

三、藝術教育發展史上重要的年代²

以下將再針對我國在藝術教育發展上具代表性的年代做簡要描述，作為以上課程制定參考與對照之依據(吳祖勝，2006)：

- 1912年9月(民國1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提及「注重道德教育…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教育總長蔡元培提出「五育」，然其內容為「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美育及世界觀教育」，其理念有若干相符，並非現在所稱之「德智體群美五育」。**【五育之名】**
- 1945年(民國34年)-9月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注重「國民道德、身心健康、生活知能」三項，即德、智、體三育平衡發展。**【三育內涵】**
- 1972年(民國61年)：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61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前的60年12月24日與61年1月25日召開兩次預備會議，會議結論提到：「現行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仍屬正確，除應增列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之目標外，不必再來修正。」。**【德智體群四育】**
- 1975年(民國64年)：國民小學之課程標準修訂，提出「本次修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仍採九年一貫之精神，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為準則。」，自此，正式官方文件明確有「德、智、體、群四育」等字詞，亦列入65年開始進行訂定國民教育法草案中。**【德智體群四育入課程標準】**
- 1976年(民國65年)：依據台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教育系李園會提到：「國民教育法」草案(民國65年)亦為四育，在審查會中，經歷次討論，反覆辯析，始決定增列美育。」。**【德智體群四育入國民教育法草案】**
- 1979年5月-「美育」正式納入〈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國民教育法入法，首有「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詞。**【德智體群五育正式入國民教育法】**
- 1993年6月-訂定「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

²感謝丘永福老師提供寶貴資料。

- 1995 年 2 月-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為官方公布教育白皮書之首例。有關社會教育部份，提出「推展社會藝術教育，充實國民美育素養」。
- 1997 年 3 月-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
- 1998 年 2 月-教育部發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1998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2003 年 1 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2005 年 10 月-召開第一次「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會議以「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初稿為藍圖，目的於發覺藝術教育之現況與困境，試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2005 年 12 月-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為期四年（2006~2009）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藉由五項推動目標、二十二項發展策略及八十四項行動方案，深化大眾藝術教育，涵養新一代國民美感素養，以宏觀國際人文視野。

「德智體群美」為教育均衡發展之五大目標，然而從 1912 年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強調「美感教育」，1979 年美育正式納入〈國民教育法〉，首有「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詞，一直到 1997 年公布「藝術教育法」中間歷時了 85 年之久的過程，與近期 2005 年完成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止，在我國藝術教育發展上，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

其中，1979 年「藝術教育法」的公布，在藝術教育的推展上最具有密切的關係。法案中第一條明訂著：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又法案第四條表示著藝術教育的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黃壬來，2007：79)。另外，在 1993 年「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當中雖然因為涉及藝術層面較廣，計畫執行後未作適當的評核，以致許多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雖頗遺憾，但仍可從當時的實施內容中看出，政府確實對當時台灣藝術教育的問題，試圖提出一些改善如：(黃壬來，2007：81)

(一) 成立藝術教育司，規劃藝術教育學制

- (二) 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
- (三) 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
- (四) 研訂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
- (五) 充實藝術類科學校教學設備
- (六)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 (七) 加強藝術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最後，2005 年「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在我國藝術教育發展至今，扮演著非常特殊的意義。白皮書一開始便提到有關於全球化教育思潮的演變，其中指出目前的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強調多元性、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的特色。藝術教育的形式也不再只著重於啟發創造力，反而，更強調藝術內涵可以結合學生的興趣、生活、與社會現象，以反應對文化的認知，提高學生對周圍事物的敏感度等。因此，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等等成為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學科本位的藝術教育之典範已逐漸被轉化，取代的是創意的表達、多元智能、多元文化、藝術為生活、社區本位，各類的典範相互交融，形成現在的多元面向(教育部，2005)。

故此，白皮書就以下幾點作為藝術教育的基本理念：

- (一) 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
- (二) 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
- (三) 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
- (四) 發揚台灣藝術的特色
- (五) 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

白皮書以「創藝台灣、美力國民」為推動台灣藝術教育的願景，其中便指出，因為資訊的進步、知識的擴張快速，藝術教育所面臨的時代趨勢，已經不是特定知識領域內的衍變，各類科如科學、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等等，間接或直接的影響著藝術教育的內涵。況且，藝術教育的實施也無法脫離社會與文化的脈絡，因此，藝術教育必須以多元且彈性的態度融合理論與實務，並以多面向發展回應社會的需求與大眾的生活，使藝術的創作與欣賞能融合在多樣的環境脈絡中，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基於上述的理念，訂定推動的目標如下：

(一) 三位藝體：建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二) 藝教於樂，堅實藝教師資人力素養

(三) 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四) 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五) 創藝人才：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從以上「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與「藝術教育法」的奠定可見，台灣在藝術教育的著力上，從 1979 年開始便已經有了很具體與實際的作為，也因此更顯示著，藝術教育在台灣開始受重視的程度了。

p25-27

參、當代藝術教育的思潮

從藝術教育思潮的演變與當前主要的藝術教育理論中，大致可分為 3 種主要的類型：1.美感教育和情操教育、2.創造教育與個性教育、3.生活藝術和社會傳達的教育(王秀雄，1987；引自陳朝平，2007a：116)。藝術教育從藝術學的角度出發，是以藝術的本質、功能、藝術的活動與文化的意涵面向，提供應以藝術與藝術文化為內容，藝術活動為方法、文化陶冶為目的之教育活動作為藝術的教育(陳朝平，2007a：119)。從人類學的觀點來看藝術教育，McFee (1961：6)認為藝術教育是一種綜合的領域，它是將其他學門加以綜合應用的領域，如心理學、歷史學、哲學等皆是藝術教育界傳統參考的對象(引自袁汝儀、李秀琴，2007：223)。

然而，在探討學校中的藝術教育之存在原因，則是以教育學的面向來看藝術教育，Eisner (1989)指出原因可分為 2 大類：1.是環境論(或稱為工具論)-強調藝術教育所具備之工具性效益；2.為本質論-強調藝術教育所具備的獨特價值。以 Eisner 的看法，當藝術教育考量工具性的意義時，在課程的設計、目標與方法上皆著眼於當時社會、或學生的需求。如當經濟衰弱時期，藝術教育的實際應用層面會較多；或是在多元文化觀的思潮底下，便會著眼於強調少數族群的認同；或是以 Lowenfeld 代表的「創造性取向課程」思潮當中，則會強調教育過程必須順應學生的自然發展為主(劉豐榮，1986、Eisner，1989、Lowenfeld & Brittain，1987；引自高震峰、陳秋瑾，2007：261-262)。

相對於工具論者的看法，本質論則強調藝術是人類文化活動與日常生活經驗最為可貴的部分，無法以其他活動代替之。如杜威(1859-1952)曾指出，藝術是活化生命的經驗形式，其本質自然可貴。美學家 Langer(1895-1986)也從美學的觀點提出說明藝術的符號形式是人類了解外在模式中最具有意義的。除此之外，Eisner 還認為藝術教育的能力是無法自然生長的，它必須經由後天的適當學習而來(Eisner, 1989；引自高震峰、陳秋瑾，2007：262-263)。儘管以上兩類的藝術教育價值取向各有發展的依據，然而在後現代教育思潮中，單一的觀點已經不再被接受。其實，不管就人類生活的複雜性來看，或是就藝術的多重特質面向來看，兩類也未必是需要被二分化的。

基於此，對於視覺藝術教育，林曼麗(2000)則有新的思考，她認為「21 世紀的視覺藝術教育是含括生活全領域的多元文化價值觀的美術教育」，它「既不是動手操作的勞作課，也不是學習美術的『形』、『色』原理的造型課；既不是學習藝術知識的美感教育，也不是完成個體成長的創造教育」，它是藉由美術行為與活動，以人為主體進行人與其生存環境間的探索，並「激發人與環境相互關係之自覺，一種透過內在生成力，產生主動學習的架勢，...，達到人與『環境』統合共存的目的」。亦有學者認為台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可以朝 5 個方向進行：1.全人發展觀的藝術教育目的-完整而均衡的發展。2.多元化的藝術教材-以核心文化為本，兼涵多元化的教學內容。3.以學校及社區為基礎的藝術課程設計-依據學校所在社區與其他社區生活中的藝術資源從事課程設計。4.啟發式與人性化的藝術教學法-以人為本的藝術化教學，鼓勵並尊重學生可以有不同的學習目標、進程、方式與結果。5.協同式的藝術教學研究-認知藝術教育科際整合本質-研究者與教學者應協同合作，以發現或驗證教學理論(黃壬來，1994，1998；引自黃壬來，2007：82)。

綜合以上論述，藝術大致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

一、藝術教育是多元的、具社會性的

藝術在不同的時代與社會背景之下有不同的功能與詮釋。而藝術教育在回應社會或文化的特性當中也應該在目的與方法上作適合的調整，以發揮其功效。面對現今社會呈現多元文化的面貌與許多新興問題，藝術教育應提供更多關於社會與文化的相關議題的討論條件與空間，培養學生分析與思考的能力，並試圖使學生了解自

己與他人的文化(劉豐榮，2007:706)。

二、藝術是生活的

傳統藝術教育教學偏重於技能的指導，審美活動也以美感直覺體驗為主，缺乏對藝術品的品質、與其內涵文化背景的深入，因此在缺少藝術知識的情況下，欣賞能力無法提升，學習興趣便會難以持續。故此，唯有加強審美認知的教學、才能發展審美能力與情意、提升創作、藝術文化的理解及生活應用的能力。所謂審美的人生態度，就是把生活現象與問題當作藝術品般，以審美的方式和態度加以觀察，了解與判斷，並作出適宜的回應，將審美的價值觀與態度內化並轉為對生活的價值觀與態度，達到涵育人文素養的目標(陳朝平，2007：701)。

三、藝術是文化的

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文化理解變得越來越重要。在無可避免與人互動與交流的時代，唯有透過文化的認識與理解，才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使交流順暢，也是和平共存的基本原則。在對為自己文化作好保存的同時，認同自我文化，呈現特色與人分享，同時，也學習欣賞別人的文化特色並尊重與關懷，這也可以說是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來看藝術教育(李秀琴，2007：713)。

綜合而論，我們幾乎可以預見藝術教育的概念在後現代藝術觀當中，充分顯示出富有彈性且多元的取向。藝術教育的內容已不再是以技法為主的精緻藝術，而是為了瞭解人類文化與創新的意義(郭禎祥，1999b；引自郭禎祥、趙惠玲，2007：336)。藝術教育是人性的教育、是情感的教育、是感官知覺的教育，也是創造思考的啟發教育。藝術可以促進我們對自我的了解、潛能的開發，以及對生活的追求與提升。有了藝術教育的落實，我們便可以發展觀察力、想像力、表現力、判斷力、溝通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從此開始，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將不會太遠(張中媛，2007：727)。

p>7-56

肆、 國外藝術類課程的取向與發展趨勢

綜合論述，以下將第一年本整合型研究中，各國(地區)中小學藝術類課程所包含的學科種類與課程名稱整理如表二。各國於藝術類課程所授科目大致如音樂、美

術(視覺藝術)及藝術；工藝、設計、以及舞蹈、戲劇、與書法則是另外可以發現的科目類型；針對部分國家藝術類課程實施或發展的情形將作以下的簡述：

表二：各國近期中小學藝術類課名稱

藝術類課程	國小	國中	高中
台灣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香港	藝術教育(音樂、視覺藝術為原則)		音樂、視覺藝術
中國大陸	藝術或(音樂、美術)		
日本	音樂 圖畫工作	音樂 美術	藝術 (音樂 I、 II、 III)、(美術 I、 II、 III)、(工藝 I、 II、 III)、(書道 I、 II、 III)
歐洲 (以法國為例)	音樂 視覺藝術	音樂 造型藝術	
英國	音樂 藝術和設計 舞蹈(於體育課程內) 戲劇(於英文課程內)		
芬蘭	音樂 視覺藝術 工藝		音樂 視覺藝術
美國 (各州之間有差異)	音樂 視覺藝術 戲劇 舞蹈		
紐西蘭	藝術(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		

一、香港藝術教育(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2002a；2002b)：

香港藝術課程領域的原則是，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兩個科目的。然而，為了擴展學生視野與學習空間，鼓勵學校亦可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舞蹈或戲劇等。在此觀念底下，香港藝術課程的發展方向有 3 點如下：

1. 培養學生創意、美感等素質並學會學習。
2. 提供學生全方位藝術學習歷程。
3. 提供均衡的藝術課程以及多元的藝術經歷。

藝術課程學習階段的部分在香港分為：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與中四以上之四個階段。藝術課程學習時數，以國小佔總學習時數的 10-15%，初中佔 8-10%為原則。其主要關注的項目有：

1. 提供高中藝術學習之時間與機會，以保障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權利。
2. 藝術的「綜合學習」是以不同藝術形式或與其他領域學習之深化為目標，而不是視為「綜合藝術課程」，教師不被要求教授不擅長之學科。
3. 多元化的藝術學習經歷不一定指增加新科目，而是學校可提供除音樂與視覺藝術之外的其他藝術形式課程，主要是希望學生可以有不同的途徑擴展藝術經歷。

以下將針對香港「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之藝術教育簡要概述之：

(一) 香港藝術教育(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

香港的學校以提供學生均衡課程，得到全人教育為目標，認為藝術教育是五育(德智體群美)中重要的一環，並於指引中標示著每位學生皆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香港認為現今的教育應是以學生學會學習為主要目的，故此，現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但是建議學校引入戲劇、舞蹈、媒體藝術及其他新的藝術形式，以擴展學生藝術學習的空間。香港指出各項藝術形式均擁有共同的美學價值、開放與探索的本質，所以，學生透過藝術活動可以運用其不同媒介如明暗、聲音、身體等來進行表達及溝通。香港並建議學校採用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以深化學生對不同藝術形式間與跨領域的學習。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宗旨為：

1. 幫助學生發展創造力及批判思考能力、培養美感、建立文化認知與溝通能力。
2. 發展學生藝術創作技能、建構知識、培養正確價值觀與態度。
3. 使學生從參與藝術創作中獲得愉悅、享受與滿足，並培養藝術的終身興趣。

在香港「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中建立關於藝術課程之概念架構，以不同學校所提供的不同藝術形式，作為一個參考平台。內容包含有上述的藝術課程宗旨、學習

目標(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能力、及認識藝術情境)、學習重點(分成4個學習階段如：KS1-小一至小三、KS2-小四至小六、KS3-中一至中三、KS4-中四或以上)。於此，香港聲明了4個目標為同等重要，然因教學過程中，教師可以因應個別藝術形式本質與學生能力調整其比重。除此之外，在架構中與學習重點並列的有共通能力與價值觀和態度。香港認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發展的有9項共通能力，然而，在藝術領域中可先從創造力、溝通能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這3項共通能力培養起，再發展其它能力如協作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在價值觀和態度中，香港認為藝術教育可以幫助學生建立個人及社會的價值觀，與可以積極生活的態度工具，如從人類的表達、信念等到對世界的觀感；從反省及評價自己的生活社群、文化等至與藝術的關係；從認識藝術與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關係與互相的影響；從認識藝術家如何透過藝術反映社會或文化的價值觀；從認識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與信念，以對他人作品尊重及欣賞，再到與時並進，能適應社會變遷等等。

在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規劃當中，以均衡與全面性為首要條件，並強調學習領域內與跨學習領域的連繫。課程時間上可以具彈性安排(如雙節課、加長課、或結合長短課堂等)，使藝術活動能完整呈現。除此之外，也可以安排學生出席音樂會/彩排、參觀畫廊/博物館/畫室、或邀請藝術家進入校園進行演講或表演等。在藝術教育的教與學上，香港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為主要考量，並取代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方式；著重於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有別於綜合藝術課程)，使藝術科目與跨學習領域的學習聯繫，讓學生可以知覺於不同藝術形式所含的意念及概念之間的關係。香港在學生藝術的全方位學習上，認為學習可以在課堂內外進行(如參觀展覽或音樂會)，讓學生於真實的情境中學習，以擴展他們的藝術接觸及體驗，以補足、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歷程，此外，亦可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使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等。

(二) 香港藝術教育(高中教育：中四至中六)

香港的高中藝術教育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科選修科目，是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音樂與視覺藝術發展之為期3年的課程。以音樂科為例，課程是以為學生提供寬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為前提，除西方古典音樂以外，也包含中國及其他多

種音樂文化及風格，透過聆聽、演奏、創作的活動期以提高香港學生的音樂素養，以及促進全面發展。

在課程的宗旨上是以讓學生發展創造力與培養審美能力為始，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與評賞能力、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知識、可以有效與人溝通、奠定繼續修習音樂與從事音樂相關工作、以及培養終身音樂的興趣，產生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與態度。

音樂科的課程架構設計原則為：確保課程連貫性、以人為本課程精神、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與深度、促進學生繼續升學與就業、強調理論與實踐之同等重要性、提供彈性為照顧學生之多元學習、促進學生學會學習之能力、確保課程在當地之可行性等。

高中音樂科之4個學習目標與基礎教育相同：為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能力、及認識音樂情境，並透過聆聽、演奏與創作達成以上目標。在此，課程再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學生得修習必修的3個單元(聆聽、演奏 I、創作 I)以全面發展3項音樂的能力，並於選修的3個單元(專題研習、演奏 II、創作 II)中擇一個單元，適合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作更深入之研習。

在課程規劃當中，香港認為學校與教師需要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教師主導轉化至自主學習、採用多樣資源、善用學習時間(如彈性安排課時的長短等)與參與全方位學習(可在課內外進行)等。

香港對於藝術的均衡性與多元性有較多的提醒，如課程原則雖然只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然而多元化藝術學習也不見得增加科目，只鼓勵學校引入其它形式之藝術，並且強調說明藝術的「綜合學習」並不是「綜合藝術課程」，教師不必成為綜合的藝術專家，得十八般武藝樣樣俱全、樣樣皆教；最後，香港提到學校提供藝術課程是以照顧學生學習藝術的「權利」為前提，是一項很值得深究的參考。

二、中國大陸藝術教育(鍾啟泉、崔允漞主編，2008)：

中國大陸藝術領域課程包含藝術、音樂、美術等；學校可開設綜合藝術課程，也可分設音樂、美術等課程，國家並對以上課程統一制訂「課程標準」。

(一) 中國大陸藝術課程理念和目標：

1. 強調藝術課程為人文學科的核心課程之一，突顯藝術課程中的文化性質，不是單純的藝術知識或技能的課程，而是關注學生藝術文化與人文素養的課程。
2. 強調藝術有個性化、獨特性的學習本質；高中階段藝術課程以模組分必修與選修課程，提供個性化的研修計畫選擇。
3. 強調藝術課程的普及化與基礎性，是為了「每位」學生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扭轉過去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

(二) 課程內容與結構：

1. 反學科本位，強調課程的綜合性，藝術領域包含整合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內容；若為分科的音樂或美術，也強調從整體藝術角度思考課程內涵。
2. 按學習階段劃分課程內涵，綜合藝術與音樂課程標準以三學段劃分，美術課程標準則以四個學段劃分，然因藝術課程難以量化，所以並未過度具體追求細節。
3. 調整藝術領域課程內涵，使之學生產生興趣、熱愛藝術的基礎為主要目的，突破傳統只追求技能導向之課程。
4. 注重藝術的本土化，使學生瞭解自己國家的文化，同時並學習尊重其他國家或民族之特色，養成平等的多元文化觀。

(三) 課程實施建議：

1. 主張透過遊戲與圍繞人文主題方式教學藝術，尤其對低年級，遊戲方式非常重要，也可促進學生學習興趣；以人文主題組織教學可避免藝術流於「技術化」，並有助於發展學生綜合藝術能力。
2. 評量方面採鼓勵學生成為自己作品的評量者，在自省中修正自己並建立自信心，也鼓勵教師使用多樣性評量方式等。

以下將以中國大陸「國家藝術課程標準」為例，作簡要概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

- (一) 第一部分前言-基礎教育階段的藝術課程走向綜合，不僅音樂與美術開始交融、戲劇、舞蹈、影視等也進入藝術的課堂。

1. 課程的性質和價值：藝術課程作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必修課程，對於學生的人格發展、情感陶冶與知能提升等有重要的價值。

A. 在課程性質方面分為五個面向：1.人文性(視藝術具有極高的人文價值，藝術課程將使用藝術的感人形式、豐富內容與深刻的人文內涵打動學生的心靈，接近其生活)。2.綜合性(藝術課程不是某一門學科的知識，是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等多種藝術的綜合，以及與其他學科的綜合課程)。3.創造性(涉及各種創意、設計、製作、表達、交流以及多視角的連結，為學生提供創造性解決問題潛能的機會)。4.愉悅性(藝術課程在充滿情趣的個人與團體中創造、表演、欣賞、交流、評論，使學生參與多種藝術活動，體驗藝術學習的快樂與滿足)。5.經典性(將古今中外一切經典性的文化藝術遺產自然融入課堂當中，成為學生的文化養分，使他們了解藝術在人類歷史上或不同國家中的民族文化之價值)。

B. 課程價值中提到，藝術課程有創造美與鑑賞美的價值、有情感的價值、有智能的價值、有文化的價值、以及應用的價值。

2. 基本理念為：

A. 營造藝術能力形成的環境 (如 1.建立多門藝術學科的溝通與交融，促進綜合藝術能力的形成、2.聯繫個人成長環境、發展藝術能力、3.從藝術發展的歷史中吸取營養、4.在完整的藝術活動中形成藝術能力)。

B. 環繞人文藝術主題的藝術學習。

C. 強調藝術學習的個性化。

D. 主張開展具有遊戲傾向的藝術活動。

3. 設計思路

(二) 第二部分課程目標

1. 總目標：透過各學習階段的學習，持續獲得基本藝術知識技能以及藝術的感知與欣賞、表現與創造、反思與評價、交流與合作等方面的藝術能力，提高生活情趣、形成尊重、關懷、友善、分享的個性、塑造健全人格，使藝術能力和人文素養得到整合發展。

2. 分目標底下為 1.藝術與生活(如對生活的觀察，認識藝術的要素、或在藝術活動裡加深對生活的認識、或在生活與藝術經驗交互轉換中獲得用藝術方式表現生活的能力)、2.藝術與情感(學習用基本藝術技能表達情感、感受與理解不同作品，獲得對人類情感的體驗、或從體驗、了解與反思人類情感如何豐富創作與表現，進而提高審美情趣)、3.藝術與文化(探討比較自己國家與他人的民族風格特性，學習獨特的表現方式並尊重其價值、學會辨別不同地區與時代的藝術符號之文化含意)、4.藝術與科學(了解科學發現、科技進步對藝術發展的促進、或了解想像審美要求對科學技術發展的影響、或嘗試藝術與科技的結合等)。

(三) 第三部分內容標準分成整體結構與學段內容標準(如以上分目標的 4 項分類進行詳細描述與教學案例)兩項目

(四) 第四部分實施建議中分成教學建議、評量建議、教材編寫建議與課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中國大陸方面強調藝術的「普及」與「基礎」，使學生產生興趣等，與這次課程改革的主軸「為了『每位』學生的發展」謀合，企圖扭轉藝術為學科本位、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在學校方面提供兩種選擇性，若為藝術綜合課程可包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內容，但若是分科的音樂或美術，也鼓勵以「整體」藝術角度思考內容，並強調藝術有其「個性化」與「獨特性」之本質，也注重藝術的「本土化」。

在藝術的課程當中，中國大陸認為可提升「人格發展」、「情感陶冶」與「知能提升」、「文化」、「應用」之價值，並著重在藝術的「人文性、綜合性、創造性、愉悅性、與經典性」，最後則以「藝術與生活、情感、文化、以及科學」為課程目標。在評量方面，則鼓勵學生自評，並從自省修正中產生自信心。整體而言，課程以學生為主體，強調人人都能達成的綜合藝術基本能力。

三、日本藝術教育(文部科學省，2008)

日本的藝術課程依照學習階段的不同，提供不同的科目，如小學校(小學)有音樂與圖畫勞作；中學校(中學)有音樂與美術；而高等學校(高中)則是有藝術、音樂、

與美術三個科目。每科目皆訂有整體目標，並以兩學年為一單位(1-2 學年、3-4 學年、及 5-6 學年)，分段訂定細項目標、內容(核心內涵)、與內容實施。在內容上以表現與鑑賞作為兩大主要原則，以及共通事項。以下將針對各個階段分項說明。

(一) 小學

1. 音樂：整體目標為透過表演與鑑賞活動，培養愛好音樂的心情、以及對音樂的敏銳度，並學習音樂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1-2 學年

- A. 階段目標：(1)愉悅地接觸音樂，對音樂充滿熱誠與關心，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培養基礎表現能力，發掘音樂表現的樂趣。(3)親近各類型音樂，培養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通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指導學生能演唱及表演樂器、能感受樂曲氛圍有情感的演奏或演唱、能發掘自己聲音的特色或樂器的音色特質、能聆聽彼此的聲音進行合唱或合奏等；通過音樂製作活動使學生發掘聲音的趣味，創作簡單音樂。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聆聽樂曲表達的情感、構成的要素、並能將想像或感受的情感以言語表達出來等。教材上以鑑賞日本與世界各國的兒歌、進行曲等音樂，使學生易於感受身體律動，並連結日常生活情境的樂曲為主 3. 在共通事項方面以樂曲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節拍與小節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等音樂結構為主要依據。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 3-4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接觸音樂，提高參與音樂活動的意願，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 加強基礎表現能力，體驗音樂表現的樂趣。(3) 親近各類型音樂，加強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中指導學生能閱讀 C

大調樂譜進行演唱與演奏、能貼切主題或歌詞有想法情感的演唱或演奏、能發掘呼吸與發音的方法，或樂器音色的特質進行演唱/奏、能互相聆聽進行合唱與合奏；通過音樂製作活動指導學生能欣賞各種聲音其組合，並能創意的進行即興演出等。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能聆聽出樂曲的變化、要素構成之關係與結構、並以語言表達出樂曲的情感、或演奏/唱之優點等。在教材上仍包含了日本傳統樂器之音樂與世界各國之民謠為主，使學生能享受聆聽的樂趣，也能感受於演奏表現之差異等等。3. 在共通事項當中以樂曲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聲音的重疊、音階與曲調、節拍與小節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變化等音樂結構為主要教授內涵。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則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3) 5-6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有創意地接觸音樂，提高參與音樂活動的意願，培養運用音樂經驗營造開朗、富樂趣之生活態度與習慣。(2) 提高基礎表現能力，體驗音樂表現的歡樂。(3) 親近各類型音樂，提高基礎鑑賞能力，能聆聽欣賞音樂。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活動與樂器活動指導學生能閱讀除 C 大調樂曲之外，還能對 a 小調樂曲進行富感情與想法的演唱/奏、能努力發掘適合的呼吸與發聲，與靈活運用樂器的特色進行演唱，並能演奏旋律樂器以及打擊樂器，能聆聽各聲部音色並進行合唱/奏；透過音樂製作活動指導學生活用各種音樂表現並能創意的即興演出，也能重視並運用音樂結構創造富有變化的音樂。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感受樂曲內容與其變化、聆聽出音樂構成的元素並了解其結構、以言語表達出樂曲所表達的情感與演奏優點等。在教材上也是包含了日本傳統樂器之日本音樂、鄉土音樂與世界音樂與民謠等，使之容易獲得聆聽的樂趣，並能欣賞到樂器聲音與歌聲的重疊演奏樂聲。3. 在共通事項當中，指導學生聆聽音樂中的音色、節奏、速度、旋律、強弱、聲音的重疊與和聲、音階與曲調、節拍與小節

等音樂特徵要素，以及反覆、答問、變化、音樂之縱橫關係等音樂結構。關於音符、休止符、記號與音樂相關用語，則同樣是透過音樂活動加以理解。

2. 圖畫勞作：整體目標是透過表現與鑑賞活動，激發感性、體驗創作的喜悅，同時培養造形創作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 1-2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培養表現、觀察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享受造型活動，發揮豐富的想像力等，能巧妙運用身體的整體感覺與技能等。(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趣味感與樂趣。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性質不同透過造型遊戲指導學生運用周遭物品、藉由身體進行快樂創作；並透過活動指導學生選擇喜愛的色彩與形狀，能從想像當中思索想表現的，並實際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則通過活動指導學生以言語表達所感受到的感覺。3. 在共通事項方面希望能透過學生感覺瞭解造型與色彩，並創造自己的風格。

(2) 3-4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進一步培養表現、鑑賞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2) 從材料等當中激發豐富想像力，充分運用雙手與身體，善用巧思表現，發展學童的造型能力。(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藝術的優點與樂趣。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與場所的不同，透過遊戲指導學生能活用使用過的材料經驗，發揮想像力並進行創作；透過想像觀察等活動指導學生思索想表現的，並能實際依主題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是透過活動指導學生感受藝術的優點與趣味性，並能以言語表達出對創作的感受。3. 在共通事項方面指導學生能透過自己感覺與活動，瞭解造型與色彩等，並能創造自己的風格。

(3) 5-6 學年

- A. 階段目標：(1) 培養創意表現、鑑賞的態度，並能體驗創作的喜悅。
(2) 瞭解材料等之特徵，激發想像力、構思主題的表現方式，運用巧思想像各種表現方式，藉以提高造型能力。(3) 從身邊隨手可得的作品中，感受藝術的優點與優美，並重視愛惜這些作品。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依材料與場所特徵，透過造型遊戲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意，並進一步與材料產生連結，運用材料工具的經驗與技能進行創作；透過創作活動發掘想表現的並實際表現出來，能思索造型與色彩等特徵，構思出表現方式並能配合主題實際表現出來。2. 在鑑賞方面則是透過活動鑑賞日本及世界各國美術作品，並能表達所感受的部分。3. 在共通事項方面能透過感覺與活動瞭解造型與色彩、動線與深度等之造型特徵並創造自己的風格。

(二) 中學

1. 音樂：整體目標是透過廣泛的表現與鑑賞活動，培養愛好音樂的心情、以及豐富的音樂敏銳度，發展音樂活動的基礎能力，養成豐富的情操。

(1)第1學年

- A. 分段目標：(1) 體驗音樂活動的樂趣，藉以培養對聲音與音樂的興趣與關心，透過音樂培養營造更開朗、更富樂趣之生活的態度與習慣。
(2) 感受多樣化音樂表現的豐富與美感，學習基礎表現技能，培養運用創意巧思表現的能力。(3) 欣賞各類型音樂的優點與優美，培養廣泛而主動的鑑賞能力。
-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樂器、與創作活動指導學生感受內容與主題、瞭解發生與樂器特徵等，進行歌唱、演奏或創作；並在教材上以日本與世界各國的歌曲為主感受日本文化與傳統歌曲之美。2. 在鑑賞部分則透過鑑賞活動指導學生聆聽音樂構成之要素與樂曲之關係、能了解音樂的特徵與其文化背景等之關連性，從各方音樂中感受音樂之多樣性，並能以語言表達說明之。3. 在共通事項當中能感覺分辨音色、節奏、速度、旋律、組織(texture)、強弱、形式、構成等音樂結構要素及要素之間的關連，感受上述要素功能

所營造出之特質與氛圍。並於表現音樂結構要素及其功能之用語與符號等，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第 2、3 學年

A. 分段目標：(1) 體驗音樂活動的樂趣，藉此提高對聲音與音樂的興趣、關心，透過音樂營造開朗而豐富的生活，培養一生中皆能親近音樂的生活態度。(2) 感受多樣化音樂表現的豐富與優美，發展表現技能，提高運用創意巧思表現的能力。(3) 深化對多樣化音樂的瞭解，提高廣泛而主動的鑑賞能力。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歌唱，樂器與創作活動指導學生品為欣賞歌曲內容、瞭解曲調種類與樂器特徵進行演唱、演奏、與創作；在教材上仍是以日本與世界各國音樂為主。2. 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了解音樂之構成要素、音樂特徵與其背景等，並能聆聽與感受、品味其音樂之優點與其多樣性。3. 在共通事項當中，仍以指導學生可以感覺能感覺分辨音色、節奏、速度、旋律、組織(texture)、強弱、形式、構成等音樂結構要素及要素之間的關連，感受上述要素功能所營造出之特質與氛圍。以及關於表現音樂結構要素及其功能之用語與符號等，透過音樂活動加強理解。

2. 美術：整體目標是透過廣泛的表現與鑑賞活動，體驗美術創作活動的喜悅，培養愛好美術的心情、豐富的感性，發展美術的基礎能力，深入瞭解美術文化，養成豐富的情操。

(1)第 1 學年

A. 分段目標：(1) 愉快地參與美術活動，培養愛好美術的心情，培養創造心靈豐富生活之意願與態度。(2) 鎖定對象進行鑑賞，提高感受力與想像力，習得豐富的創意構思能力與透過造形與色彩等表現之技能，培養依意圖目的發揮創意、表現美感的能力。(3) 擴展對自然造形與美術作品等之基礎瞭解與看法，提高對美術文化的關心，培養品味優點與優美等之鑑賞能力。

B. 內容：1. 在表現方面透過繪畫與雕刻等活動指導學生鎖定對象觀

賞，運用巧思形成創意結構，並不段磨練出心靈豐富的表現構思；能思考所傳達的目的，透過設計與工藝指導學生啟動美感，並展現構思能力等。在鑑賞方面指導學生能感受造型的優美、作者的心情與意境等，能表達出見解與看法，提高對美術文化的關心。3. 在共通事項當中，使學生能瞭解造形與色彩、材料、光等之性質、及所流露出的情感。並依造形與色彩之特徵等，掌握對象之風格。

(2)第 2、3 學年

- A. 分段目標：(1) 深化主動參與美術活動、愛好美術的心情，提高創造心靈豐富生活之意願與態度。(2) 鎖定對象深入鑑賞，更進一步提高感受力與想像力，培養具有獨創性、綜合性的見解與想法，運用創意巧思習得豐富的創意構思能力與自己的表現方法，發展具有創意的表現能力。(3) 深化對自然造形與美術作品、文化遺產等之瞭解與看法，關心心靈豐富生活與美術之關係，提高品味鑑賞藝術之優點與優美等之能力。
- B. 內容：1. 在表現上指導學生鎖定觀賞對象並深入之，能依主題啟動想像力，不斷磨練出心靈豐富的表現構思；依目的與條件啟動美感外，能綜合考量使用者的心情、機能、與造型上的美感等磨練出構思的能力；並在技能上能活用材料與用具、並加以表現。2. 在鑑賞上能感受造型的優美與作者的心情與意圖等，並深化自己的見解，提高對美的意識、能廣泛欣賞各類作品，也瞭解美術在美化與豐富生活所扮演的角色，最後能了解日本美術變遷之概念與作品之特質，除發現美術在文化上之差異與共通性，更能透過美術瞭解國際社會，並提高對美術文化傳承的關心。3. 在共通事項上，使學生瞭解造形與色彩、材料、光等之性質、及所流露出的情感。並能依造型與色彩之特徵等，掌握對象之風格。

(三) 高等學校

1. 藝術：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廣泛的藝術活動，培養一生中愛好藝術的心情，並提高

感性、發展各項藝術能力、深入瞭解藝術文化,養成豐富的情操。其中包括的科目有音樂 I、II、III,美術 I、II、III,工藝 I、II、III,與書道 I、II、III。

- (2) 在各個科目底下,仍然訂定分段目標、內容(含表現與鑑賞)與內容實施之方向。
- (3) 音樂的目標在此是以培養愛好歌唱、樂器、創作與鑑賞之能力,並能深入了解廣泛的音樂文化;而美術的目標則是以繪畫、雕刻、設計、與影像媒體表現,營造愛好美術的心情,提高感性、創造與鑑賞之能力為主。
- (4) 工藝方面的目標,以切身生活與工藝(如大自然素材、能考量用途與美感協調等)、社會與工藝(能考量使用者的心情、生活環境,與依場所要求之機能為出發等)及鑑賞(能深入了解日本工藝之美,以致了解文化遺產中工藝的特色與繼承、並保存文化遺產之意義),培養學生能深入了解工藝傳統文化。
- (5) 書道方面,從漢字假名混合書道(了解用具、材料與表現之方法等)、與漢字書道、假名書道之練習與鑑賞(樂於觀察、品味、感受書道之美,與了解日本與中國等地文字與書法之傳統與文化等),培養愛好書道之心情與書寫之能力,並可以深入了解書道之傳統與文化。

2. 音樂：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音樂之專業學習,磨練感性、提高富有創意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培養有助於音樂文化發展與創造之態度。其中包括的科目有音樂理論、音樂史、演奏研究、音階發聲練習(solfege)、聲樂、樂器、作曲、及鑑賞研究。
- (2) 音樂在此與上述藝術領域中的音樂,最大的不同是在關注於它的專業學習,由科目名稱便可以得知,如音樂理論(包含樂曲形式、和聲法、對位法)、音樂史(含日本與世界各國之音樂歷史)、演奏研究(依樂曲時期、作曲家區域等進行演奏能力之培養)、音樂發聲練習與聲樂(包含視唱、視奏、聽音、獨唱與合唱之訓練)、樂器(鍵盤、絃樂、管樂、

打擊樂、日本傳統樂器獨奏、及各式形態之合奏組合)、作曲(使用多樣化技法等)與鑑賞研究(含作品、作者、區域、與文化背景等研究)。

- (3) 在實施內容中有特別註明「音樂理論-樂曲形式與和聲法」、「音樂史」、「演奏研究」、「音階發聲練習」與「樂器-鍵盤」為原則上全體學生皆應修習課程。

3. 美術：

- (1) 整體目標為透過美術之專業學習,營造豐富的美的體驗、磨練感性、提高富有創意的表現與鑑賞能力,培養有助於美術文化發展與創造之態度。其中包括的科目有美術概論、美術史、素描、構成、繪畫、版畫、雕刻、視覺圖案設計、手工藝術設計、資訊媒體設計、影像表現、環境造型、與鑑賞研究。
- (2) 美術與在藝術領域中的美術不同於,在此的專業性學習。各科目之內容如下;美術概論(美術與自然、美術與社會、美術與生活)、美術史(包含日本美術、東洋美術、西洋美術、現代美術與其各個文化)、素描(含素描、寫生、表現材料、與鑑賞)、構成(包含形體、色彩、材料、平面與立體構成、及鑑賞)、繪畫(含日本畫、水彩畫、油彩畫、漫畫、插畫、與鑑賞等)、版畫(有木版、銅版、石版畫、絹印與鑑賞等)、雕刻(雕塑、塑造、立體造型等)、視覺圖案設計(有設計基礎、平面、立體設計、空間設計、圖法、標示法、與鑑賞)、手工藝術設計(含設計基礎、圖法、製圖、工藝、產品設計、傳統工藝與鑑賞)、資訊媒體設計(資訊媒體基礎、資訊視覺化、傳達、交流、共享與鑑賞)、影像表現(機器、用具、材料之知識與使用技術、企畫、構成、演出、編輯、合成、加工、與鑑賞)、環境造型(展示造型、舞台造型、環境綜合造型等)、鑑賞研究(作品、作家之相關研究、文化財之保存、與修復之相關研究、展示企畫與構成、美術批評)。
- (3) 在實施內容中註明了「美術史」、「素描」、與「構成」為原則上全體學生皆應修習之課程。

日本的基礎教育中藝術課程有音樂、美術(或圖畫勞作)與藝術,並以「表現、

鑑賞」作為課程內涵的主軸。在藝術的學習上，日本強調培養「喜悅」「愛好」「愉悅」的心情，並發掘對藝術的「樂趣」。在藝術教育教材上，非常注重日本自己國家的題材。在高等學校中，除了將原本基礎的音樂與美術課程專業化以外，更提供了廣泛藝術活動的選擇，如工藝與書道。這兩項藝術可為日本精神之代表，將兩者放入藝術教育的課程當中，可說是結合國情、民族性與發揮國家愛的最佳表現，非常令人感佩。

四、 歐洲藝術教育：

歐洲的藝術課程並無強調統整概念，只是將藝術當作重要的科目教授；其中，也不強調藝術與人文的觀念，因為歐洲的傳統已經把藝術視為人文學科的一部分(漢寶德，2005，頁 77)。在歐洲藝術課程上授課科目仍以美術與音樂為主，每周 2 小時上課時間。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洲的藝術教室是特別教室，與一般教室分開，使用大桌子作畫(學生與教師間可互相溝通、對話也互相激勵、啟發，增加學習興趣)。教學器材在藝術教學中使用傳統方法，如圖板與圖片(善用名家作品)，並不使用電腦投影設備，也有效利用博物館進行教學。

在歐洲，藝術課程已將藝術中的「人文涵養」，融合在教學當中，教學內容如歷史、評論、審美、創作等內涵。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強行從「人文學科」角度授課，對中小學孩童的身心負擔太過沉重。於是，歐洲藝術的核心課程是創作，其它如審美教育、歷史教育與人文知識便會自然而然的與課程接軌(漢寶德，2005)。

以法國小學與國中之藝術教育為例，法國藝術教育著重人文、審美、情意的培養，與增強藝術鑑賞的能力。課程實施善用社會資源，將學習範圍向校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結合。在教學方法上注重個別差異(教育部，2005)。

法國藝術教育採教育部(6-18 歲義務教育)與文化部(藝術學校/院)雙軌制度。在法國，基礎教育為小學 5 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為國中 4 年，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為高中 3 年。小學 1-3 年級必修「藝術教育」，4-5 年級必修「音樂與視覺藝術」，每周上課至少 2-3 小時，占全授課時數的 8 分之 1。小學雖以「音樂與視覺藝術」為課程名稱，然實際上課包括戲劇、舞蹈、音樂、繪畫，以遊戲融入表演，輕鬆建立小

學生藝術基本觀念。在法國，國小、國中藝術教育並不突顯戲劇與舞蹈，但仍以唱遊形式呈現於音樂課程當中。整體目標以培養基本藝術概念為主(梁蓉，2003)。

法國小學(5年)藝術課程內涵包括有：

- (一) 音樂：聲樂歌唱(10首以上法國及世界兒歌)、聽力訓練(包括古典及流行音樂與管/銅/打擊樂器音色)、音樂表演(期末表演；肢體訓練含舞蹈及戲劇)。
- (二) 視覺藝術：廣泛指與繪畫創作及畫作參觀相關美術課程-包含素描畫圖(學習掌握畫筆及認識不同畫料與色彩)、製做模型(學習拼貼繪畫等)、觀察圖像影像(訓練觀察靜物，生活景色等)、繪畫欣賞(美術館、博物館等參觀)。

法國的國中(4年)必修藝術教育(含造型藝術「Arts Plastiques」與音樂)，每周上課2小時，佔全授課時數之12分之1。其國中藝術課程內涵有：

- (一) 造型藝術：包括繪畫、雕塑、素描、建築、攝影、影像創作等。
- (二) 音樂：歌唱練習(8首以上歌曲，同時配合舞蹈及戲劇訓練肢體平衡)、聽力訓練(6首樂曲聽辨，結合曲目時代背景並與歷史地理課等相呼應)、樂器學習(直笛最為普遍)、創作表演(即興音樂創作表演)。

總之，歐洲的藝術教育並無特別指出人文與藝術之間的觀念，在課程上以創作為核心，其中的人文素養如審美、如歷史、如評論便自然於內涵中產生。法國的藝術教育仍以音樂和視覺藝術為課程名稱，不過實際卻包含了其他的藝術內涵如戲劇、舞蹈、繪畫等等。雖然藝術教育並不突顯戲劇與舞蹈，但卻以「唱遊」的形式呈現在音樂課程當中。法國的國中較為特別的藝術教育為「造型藝術」，種類也為多元，涵蓋了雕塑、建築、攝影等等不同媒材的創作。

五、英國藝術教育(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英國共有11年的義務教育，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如第一階段(key stage 1)、第二、第三和第四階段。第一階段包含年齡5歲到7歲；第二階段是7歲到11歲；第三階段從11歲到14歲；第四階段指14歲到16歲的義務教育，但也包括高等教育之前的16-18歲的非義務教育階段(溫明麗，2006)。

英國的藝術教育精神在於發展學生的個人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發展與社會資源的運用。在藝術領域的學科規劃上，音樂、藝術與設計為獨立學科，而舞蹈是納在

體育課程裡面，戲劇課程則是在英語學科內(教育部，2005)。漢寶德(2005)認為英國特別重視戲劇(使用傳統 Drama 字，不用現代化字 Theatre)與設計課程，相信是以其國家的傳統有所關連。在英國國家課程的架構當中，明確表示該教給學生什麼，以及學生被期待應該符合的標準，在此，學校於藝術領域當中，則包含了音樂、藝術與設計、舞蹈、以及戲劇 4 門科目，學校可以選擇自己要如何規劃校內的藝術課程。舞蹈與戲劇因為是內含在另外的學科當中，故以下僅以獨立的兩門學科為例進行介紹：

(一) 音樂

英國音樂課程依照階段1-3訂定，並表示課程內涵應該包含知識、技能、與理解3大項目：其中學生需要

1. 學會透過演唱或演奏控制聲音(表演技能)；
2. 學會創作與培養音樂的想法(創作技能)；
3. 學會回應與評論(評價技能)；以及
4. 聆聽與應用知識並理解。

所以，學生被期待在每階段結束時有該達成的目標，在目標之下，描述了8種程度的學習，並以漸進方式增加其困難度。

學校在提供音樂課程的同時，必須將國家課程的目標一併納入考量。例如1.在促進學生的精神培養方面，可以讓學生對音樂的力量產生知覺，並使學生學會透過音樂表達、反射自身的想法與情感。2.在道德的培養上，透過音樂的創作過程學習，養成對選擇與決定的責任感，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作品，也了解到音樂可以產生的影響(如在廣告上使用的音樂、或者是不當使用的噪音)；3.在社會培養上，透過分享音樂的創作，建立社會間的凝聚力，理解並尊重不同的貢獻，以及認知自己在團體所需要扮演的不同角色；4在文化培養方面，透過使學生理解音樂如何影響以及反射人們的想法與感覺，並連結音樂與其被創作的時代與地點進行分析與評量等等。

在增進關鍵技能(key skills)方面，音樂提供了學生有機會培養1.溝通技能：透過對不同觀眾的表演，可以與他人討論並分享互相的想法；2.運用數字和技能：可從模組、順序、與節奏的關係建立；3.與他人共事的技能：可從扮演不同角色，與在不同的組合中演出培養；4.改善自己的學習與演出的技能：可從建立起有效的運用

時間開始，到增進自己可以獨立作業的能力等；5.問題解決的技能：當對不同的觀眾或場合進行演出時可達到不同的意圖。

在增進其他面向方面，音樂同樣提供機會在：1.思考技能方面：透過分析與評量音樂、接受與建立不同程度的音樂看法，並有創意的學習等。2.企業家技能方面：鼓勵學生組團演出，規劃音樂會，包括訂定票價與銷售表演錄音；3.工作關聯的學習：在此專業上透過連結音樂性的過程(如演出、作曲、音樂評論)與類似性的活動、或者與校內外專業人士一起工作。

(二) 藝術與設計

在英國很重視設計課程，除了美術課的藝術與設計(Art and Design)課程以外，科技課程當中也有名為科技與設計(Design and Technologue)的課(漢寶德，2005)。在藝術與設計課程上，同樣是依階段 1-3 訂定。課程也需要包含知識、技能、與理解 3 大項目，其中學生需要

1. 探索與培養其想法
2. 探究與製作藝術、工藝、和設計
3. 評量與建製作品
4. 建立知識與理解

同時，以上這些面向必須透過從個人或集體的2度至3度之空間的創作，並廣泛使用不同的素材。

學校在提供藝術與設計課程的同時，必須將國家課程的目標一併納入考量。例如1.在促進學生的精神培養方面，透過學生探索想法、感情與意義，使之讓他們可以用個人的方式與個人的創作進行理解，並從藝術、工藝與設計上連結與他人的經驗。2.在道德的培養上，可以辯別並討論藝術家、工藝家、與設計師如何呈現道德議題於他們的作品上。3.在社會培養上，幫助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想法與貢獻，並學會與人共同創作。4在文化培養方面，幫助學生認知影像與藝術如何可以影響人們的想法與情感，並了解作品背後的意義與價值，以及將藝術、工藝與設計的文化脈絡作連結。

在促進關鍵技能(key skills)方面，藝術與設計提供了學生有機會培養：1.溝通技能：透過探索與紀錄想法，討論關於作品的創作理念或材料的使用，蒐集關於藝術、

工藝，與設計相關的資源，並可以評量自己與他人的創作。 2.運用數字的技能：透過了解並使用圖案與形狀進行影像、或工藝品的製作，或可以將小型作品放大比例進行創作等。 3.與他人共事的技能：透過共同創作可以協商想法與步驟等等。 4.改善自己的學習與創作的技能：透過對視覺與其他資訊疑問的討論與批判，包含作品的設計理念、與評量自己與他人的作品、或為作品進行前置計畫等。 5.問題解決的技能：透過操作材料、科技的處理可以實驗、回應、接受自己的想法，並提出不同的解決方式，觀察製作藝術、工藝與設計的想法、感情與意義。

在增進其他面向方面，藝術與設計同樣提供機會在：1.思考技能方面：鼓勵學生進行發問與回答問題有關作品的創作理念、探索並建立看法，收集與規劃視覺與其他資訊，並運用在他們的作品上...等。 2.企業家技能方面：透過建立學生願意探索與考量另類的想法、看法與可能性等，並可以準備冒險，即使作品失敗，鼓勵學生富有想像力，創新，並使用直覺建立自信與獨立的心智。 3.工作關聯的學習技能方面：可利用參觀工作室，擴展學生深入了解藝術家、工藝家、與設計師的生活；建立學生的知識，並使之了解現代生活中的藝術、工藝或設計所擁有的不同角色與功能，並理解未來在創意與文化工業的職場上寬廣的可能性。4.為能維持發展之教育：透過建立學生的知識與理解藝術與設計的角色，可以形塑能維持的生態，並且探索藝術與設計的價值和倫理。

英國藝術教育包含著 4 個科目：音樂、藝術與設計、舞蹈、與戲劇，並指出其精神在於「學生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發展、與社會資源運用」，以「知識、技能、和理解」作為課程內涵的主軸。學校在提供藝術課程的同時，須要考量與國家課程的目標之間的關連性，如促進「精神、道德、社會、文化」四個面向的培養；以及增加關鍵技能(key skills)如「溝通、運用數字、與人共事、改善自己、問題解決、思考、企業精神、工作關連、與能持續發展」。

其中，課程畫分的特殊性，如舞蹈納在體育課程、以及戲劇納在英文課程(可能與它的經典文學傳統有關)，當中的作法有它值得被參考的價值。在增進技能方面，考量到「企業精神」與「工作關連」，是在藝術專研之下延伸最廣泛的學習，可值得借鏡。

六、芬蘭藝術教育(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2004；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2003)：

(一) 基礎教育：芬蘭的藝術教育主要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與工藝。

1. 芬蘭的音樂基礎教育主要是幫助學生找到音樂的興趣、並鼓勵擴展學生在音樂上的活動，使他們能夠透過音樂表達自己。
2. 視覺藝術教育在芬蘭主要是要建立學生的視覺性思考、美學與倫理道德的體認。
3. 芬蘭的工藝課程主要則是經由作品製做過程的喜悅與完成後的滿足培養他們自己的自信心。

芬蘭基礎藝術教育分成兩個階段，從 1-4 年級為第一個階段，與 5-9 年級為第二個階段，以下將分別簡單敘述各科的主要原則(理念)、內涵與達成目標。

(二) 1-4 年級：

1. 音樂(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原則：從玩樂(playful)與完整的活動中試圖發展學生的音樂表達能力。
 - B. 目標：學生將會學習如何運用聲音並表達自己；學會獨奏或合奏樂器；學會聽音樂；可以運用不同的音樂元素進行創作；瞭解不同類型的音樂；並可以當個有責任的合奏者與聽眾。
 - C. 核心內涵包括：運用聲音、歌曲遊戲、歌唱與樂器練習、欣賞音樂並描述自己的想法、作曲、音樂基本元素如節奏、旋律、強弱、音色與形式等、介紹芬蘭與其他國家文化的音樂、以及不同時期與類型之音樂。
2. 視覺藝術(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原則：在有趣(playful)的學習中，學生將練習使用想像力並從多元的視角作有知性的觀察。
 - B. 目標：學會基本技能與知識以達到視覺的表現；增加認識各種媒材；學會檢視與討論自己與別人的作品；學習了解自己與其他文化的藝術傳統如芬蘭建築傳統、重要建築與自然環境等；學習評量美學的價值、學會檢視不同媒體的意義；學會使用視覺傳播的工具等。

C. 核心內涵包括：視覺表現與思考(基本技巧如繪畫、設計等)；藝術性的常識與文化的專門知識(參觀展覽等)；環境美學、建築、與設計(介紹自然、建築與遺產等)；媒體與視覺傳播(基本視覺性故事講述，影像與文字的結合等)。

3. 工藝(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A. 主要原則：透過手工藝的技巧學習與製作過程培養學生責任感。

B. 目標：學會基本元素與不同材料或工具；學會安全使用工具或機器；學習設計作品培養思考技巧；注意各式美學產物、色彩、與型式；學習製作、照顧與修理日常用品；學習有責任地對待周邊環境、瞭解物品的生態循環；介紹科技工具；漸進式學會完成整個製作工藝流程；瞭解每日生活中的科技；學會評價與欣賞自己或別人的作品。

C. 核心內涵：基本工具與技巧；安全事項與安全環境；設計工藝作品；學生家鄉的工藝產品，與其他文化的工藝傳統角色；自然現象與身邊建造的環境；維修、保護資源與產物、回收與重複使用。

(三) 5-9 年級：

1. 音樂(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3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A. 目標是持續促進學生在不同種類音樂表現的能力；學會檢視與批判音樂並加深不同時期與類型音樂的知識；學會了解音樂的基本元素並運用表達；建立與音樂之間的創意關係以及音樂的多種表達可能性(作曲)。

B. 核心內涵包括建立聲音控制與歌唱，表現出不同時期與型態之歌曲；建立合奏樂器的技巧；聽不同文化的音樂；嘗試將自己音樂想法以即興或作曲或重組聲音、歌曲、樂器等。

2. 視覺藝術(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4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A. 主要強調媒體科技與基本視覺表現技巧。

B. 目標是讓學生了解主要的材料、技巧與工具等；學會享受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瞭解有特色的藝術製作過程；學習評量自己與別人的視覺表現與作品；學會善用文化服務與電子傳播；學會使用媒體傳播訊

息的技巧；學習對藝術的評價；可以獨力完成創作，也可參與共同創作。

- C. 核心內涵：視覺表現與思考(繪畫、陶藝、雕塑等等)；藝術性的常識與文化的專門知識(藝術史、導覽參觀博物館、與分析等)；環境美學、建築、與設計(觀察、規畫建設空間、介紹芬蘭重要建築與設計等)；媒體與視覺傳播(攝影、數位攝影、動畫、分析電影與電視節目等)。

3. 工藝(一年當中一周至少 7 節/weekly lesson per year)-

- A. 主要是加強與加深學生對工藝的技能與瞭解。
- B. 目標：學習設計並產出高品質作品；熟悉芬蘭與其他國家的科技設計等；熟悉傳統與現代科技的技能與知識並運用至每日的生活等；學會欣賞與批判自己與別人的作品；學習將自己放入科技的建設當中；瞭解企業家精神與工業產品製作過程等。
- C. 核心內涵：產品與過程概念化；型式、創作與色彩；材料與消費者的知識；正確的使用材料；將工藝製作產生的問題連結至視覺藝術、自然科學或數學上；運用不同的技巧在紀錄與報導上；瞭解芬蘭文化傳統與設計之知識與經驗；介紹地區的企業家；評價自己與參與其他人作品的評量。
- D. 課程包含：技術性作品與紡織品。

(四) 高中教育：芬蘭藝術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專業科目(主要與提供必修課程密切關係之進階課程)兩種。課程即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類。

1. 音樂：

- A. 必修(1-2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名稱有「音樂與我」(Music and me)與「芬蘭多元音樂」(A polyphonic Finland)
- B. 專業科目(3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包括：「開啟音樂」(Open up to music)、「音樂訊息與影響」(Music's message and influence)、以及「音樂報告」(Music project)。

2. 視覺藝術：

- A. 必修(1-2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名稱如「我、視覺影像與文化」(Me,

visual images and culture)、「環境、地方與空間」(Environment, place and space)。

- B. 專業科目(3 小時/lesson hours)-課程包括「媒體與視覺訊息」(The media and visual messages)、「從藝術影像至個人影像」(From images in art to personal images)、與「現代藝術工作坊」(Contemporary art workshop)。

芬蘭的藝術教育中較為突出的表現在於學生的主體性，如學會表達自己、檢視自己作品、培養自己責任心、以及與別人合作等等。在藝術課程當中，芬蘭重視「傳統的」、「文化的」，如芬蘭音樂、建築、遺產等等；同時，也會將課程與生活、科技、藝術資源(如博物館或美術館)結合。最後，芬蘭的工藝課程中突顯對周邊與日常生活、甚至是生態環境的認識與保護，強調自己與自然界的關係之重要，值得借取其概念！

七、美國藝術教育(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

美國的藝術教育在 *Goals 2000* 中〈教育美國的條例(Educate America Act)〉被寫入聯邦法律，並承認藝術是核心課程之一，與英文、數學、歷史等其他核心科目等同重要。早於 1980 年，在美國教育改革的努力之下，由全國藝術教育協會聯盟(Consortium of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Association)在 1994 年出版了藝術教育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也在此從另一個角度中扮演了藝術教育上的基礎與指引。

「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中明確的表示 4 類藝術學科——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是為每位學生應該要知道的，而且能夠做到的，所以，標準中要求學生在完成中等學校時，要能夠一、具備四項科目的基本溝通/傳達能力；二、可以具備至少一種藝術形式熟練的傳達能力；三、能夠培養並呈現出基本分析藝術作品的的能力；四、應該具備對不同文化與歷史時期典範藝術作品的認識；五、能夠連結各類藝術本身與不同型態藝術的知能。其中，教育範圍涵蓋了幼稚園至 12 年級(高中三年級)的內容標準(content standard)與成就標準(achievement standard)兩大項目，並依 3 個

階段(K 至 4 年級、5 至 8 年級、9 至 12 年級)在各學科底下，從須具備的 5 種能力及目標詳細描述之。如此之下，美國的藝術教育標準所呈現的是全國性的目標-一種陳述希望的結果-以提供寬廣的架構給各州和地區作決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陳瓊花譯，1998；陳瓊花，2004：207-208)。

美國教育行政體系分三個階級，包括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階層的機構合力，讓學校盡可能發揮效率(教育部，2005)。即使，美國中央受限於憲法而無法制定國定課程，不過補助了專業團體制定各核心科目之全國性課程標準給予各州，也要求各州進行參考，並制定屬各州的課程標準(王浩博，2009)。因此，美國各州的藝術教育標準上，符應了國家標準的同時，亦有稍許的差異。例如，佛羅里達州基本上在 5 年級以前是依該州的標準中的方向進行教學，其中並沒有特別標示出藝術類相關的課程。佛州中學 6-8 年級(middle school)開始，便有明列基本學科(basic course)，在此，藝術類相關的科目則包含了藝術、舞蹈、戲劇教育(drama theatre education)、及音樂四科。佛州的高中(9-12 年級)，則有舞蹈、戲劇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

美國德州從幼稚園開始到中學(8 年級以前)，在藝術領域課程便有藝術、音樂、與戲劇 3 個科目，到了高中(9-12 年級)，除了持續原有的 3 科，藝術、音樂、戲劇以外，還增添了舞蹈，共 4 門科目，每個科目底下再細分 1-4 級(level I, II, III, IV)。在標準當中，每門科目均會從 2 個方向說明該科目的原則：1.為此科目的介紹(Introduction)；2.為此科目的知識與技能(Knowledge and skills)，並再下分 5 個構成成分如感知能力、創意性(表達與演出)、歷史性與文化遺產、回應與評量進行描述。本研究認為，美國加州在藝術類課程中，從幼稚園開始到高中所提供的藝術相關科目最為完整，因此，將以加州藝術類課程標準的概述為例，進行較深入的論述。

加州公立學校中視覺與表演藝術領域的課程標準中涵蓋了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四種科目。其中，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依年級階段畫分，訂定每年級的標準內涵，並在每個科目當中有著特定的知識內涵與技能，其中又包括了 5 個構成的部分。在標準當中，必須兼具傳統與較新的媒體如電影藝術、電視影像、與電腦相關藝術。教育者被鼓勵從標準中設計課程與教學策略，並需要是符合學習者、教師與家庭的需求。地方的教育機構也必須考量在藝術科目之間與其他各學科之間的關

連性。藝術領域的標準是反映出，在相信孩童應該要可以進入有挑戰性的課程內涵，展示出高程度精通熟練的演出，並為明日的世界作準備。

加州州政府認為藝術是日常生活中動力/力度(dynamics)的存在,可以讓人們在挑戰智力裡頭，仍可有創意的表現出來。透過藝術，孩子將會擁有一個獨特手段可以表達他們的情感與熱情，並允許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藝術的成就是培養實質的技能，如問題解決、創意思考、有效的計畫、時間管理、團隊合作，有效溝通、與了解科技等技能。在加州的藝術領域標準當中，呈現的是廣泛、重要的指引，並提供一個內涵架構，讓學校在為學生準備課程時有所參考。

每一門藝術學科當中都基於5種視覺與表演構成之成分(strands):如 1.藝術性的感知能力、2.富創意性的表達、3.歷史觀、4.文化脈絡、及 5.美學價值；在此，還包含了之間的連結、關係、與應用。

在藝術內容標準的指引原則下，包含著：1.透過活動學習、練習、和在藝術上的創作或演出；2.關於藝術與藝術家的閱讀；3.有關藝術的研究、寫作和溝通；4.對於藝術的觀察、感受、想法可以反映在論文或日誌的寫作上 5.基於觀察、知識和準則參與藝術性的評論。另外重要的目標則是，幫助學生在概念上，能夠連結所有的藝術之間與跨學科領域之間的。在加州的學校當中，藝術標準著重在呈現其多元文化，並使學生從美國文化、全世界人種、種族、宗教與文化團體的觀點體驗藝術。在標準中，科技被認為是在提升所有藝術性的學習與表達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並提供在電子媒材上更廣泛的表達形式。新科技在藝術的運用，藝術相關的電腦配備，與新興藝術相關的工作，特別是加州不可或缺的部分，尤其是在加州對個人的高藝術技能之要求生態下，以及廣大的藝術娛樂工業上，職業導向已呈現穩定成長的條件之下更為重要。

在建立一個基於標準上的藝術教育課程，從標準中應確認所有加州公立學校的學生，在每年級所應該知道的，與可以做到的部分。然而，地方上的彈性是允許的。決定要如何使用標準進行教學則是留給學校的教職員。即使，標準中沒有特別指出課程該如何進行，不過卻希望能激發教師使用多種教學策略(於學生中心與教師指導兩方面)。多種分組策略(如個人、兩人、小組、和大組別)提供機會讓每位學生可以成功。所有的學生皆必須參與成為舞蹈、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的演出者與創造

者。廣泛的藝術教育課程將是在 3 種教學模式產生；1.舞蹈、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為科目-中心的藝術教學(著重在培養每個藝術科目的基礎技能)；2.與藝術科目連結的教學(以完整計畫、有意義的、集中精力的方式)；3.藝術與其它核心科目連結的教學(在演出上，能具備 2 種以上的藝術課程知識與技能)。

美國在「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中明確表示 4 類藝術學科——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是為每位學生應該要知道的，而且能夠做到的。加州的藝術課程由「知識、技能」出發，並基於 5 種構成的成分如「感知能力、創意性表達、歷史觀、文化脈絡、與美學價值」。美國注重藝術的「多元文化」與「新科技的運用」，並強調須「符合學習者需求」，讓每位學生皆有機會成功。美國是尊重多元的社會，在藝術教育上，也希望從理解美國文化出發，擴展到各族群、宗教、人種與文化的認同與體驗。新世紀對美國來說，尤其是加州為廣大藝術娛樂事業的聚集地，更因此注重新科技於藝術上的角色與功能。

八、紐西蘭藝術教育(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

紐西蘭的地理位置在太平洋的西南方，由南島、北島、史都華島及其他許多小島組成，國家人數為約 358 萬人，面積為台灣的 7 倍（沈姍姍，2000）。紐西蘭的教育管理制度一向採取中央集權制度，並在 1999 年制定 7 個必要學習領域(essential learning areas)，其中包含了藝術學習領域。

「紐西蘭藝術課程」是國家課程在藝術領域中的闡明。藝術領域的核心課程中標示了 1-13 年級學生將培養的技能、知識、與理解力。其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包括 4 個科目，舞蹈、戲劇、音樂、與視覺藝術。在每個科目當中，必須達到的目標是以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strands)，如 1.培養藝術實際操作的知識、2.培養藝術的想法、3.能夠溝通與詮釋藝術、4.以及能理解藝術的脈絡(4 條構成的成分，將交互在一起，每項學習也許會從一個成分當中開始，最後通常會整合 2 或 3 或 4 個成分在一起)。在此，紐西蘭特別聲明了，每個科目皆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不同的科目必有不同要達到的目標，不能將培養單一科的技能、知識、態度、和理解直接移植至另外一個科目。

為了藝術教育的完整性，學習 4 個科目是必要的。在紐西蘭的藝術課程當中，學生將有機會透過創作或呈現作品來表達他們自己；學生也將學會對其他人的作品作出回應與詮釋，並學習紐西蘭與其他地方所呈現的多種藝術形式，這將包含了紐西蘭的社會與傳統中，所擁有的 2 種及多種不同文化的特質。

在紐西蘭國定教育的指引下，紐西蘭藝術課程包括了強制性的規定，其中如 1-8 年級，學生必須學習全部的 4 個科目。9-10 年級學生應該繼續修習 4 個科目，並且至少有 2 個學科是必須的。11-13 年級，紐西蘭藝術課程則提供了藝術學科中專門教學與學習課程的準則。

紐西蘭人皆有權利在學校裡頭接受到藝術教育。紐西蘭認為學習到藝術科目可以很重要的影響到學生如何思考、與將擴大他們可以表達的想法、感覺、信仰、價值、與理解他人。因此，這樣的學習在今日的世界中是維持生命所即為重要的，如溝通、理解、理智與情感的成長等，皆會引導至培養所謂藝術的「能力/知識(literacies)」。

為了紐西蘭藝術課程的目的，培養藝術的能力/知識成為一個核心與統一制的理念。在每一科上，學生從以下 4 點培養他們的知識能力：1.學生將探索並使用元素、傳統手法、過程、技術、與科技。2.學生將可以從不同刺激的資源當中引發出可以培養的想法，並使藝術作品可以行得通。3.對藝術作品表現與回應，並建立技能可以詮釋意義的。4.探究課程與藝術作品在社會與文化脈絡之間的關係。因此，紐西蘭藝術課程的目標則是：1.讓學生可以建立培養出舞蹈、戲劇、音樂、與視覺藝術的能力知識。2.協助學生參與並培養一生當中對藝術的興趣。3.擴展對紐西蘭藝術的理解與參與。在欲達成的目標當中，每門學科分成 8 種程度/等級(level)，詳細描述其學習的範圍與界線，並確認特定能培養的技能、知識、與理解。每門學科的學習是自然形成的螺旋型圈(spiral)，在每個程度當中，將會包含之前所學的並往上增加，讓學生可以將已會的技能擴充、重臨、並作連結，最終的了解協助學生進行較深的學習。教師必須在提供課程上了解特定的程度上，先前與隨後而來的目標，並清楚知道學生學習的不同速度，即使是相同年齡的學生，也有可能在同門學科與構成當中有著不同程度的學習。

紐西蘭認為接受藝術教育是國人的權利，也是強制性的義務，並強調藝術教育

有其完整性，認為必要學習 4 個科目(舞蹈、戲劇、音樂、視覺藝術)。為了培養學生的「技能、知識、與理解力」，紐西蘭認為藝術教育有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如「實際操作知識、想法、溝通與詮釋、理解脈絡」，並期望能培養藝術的能力(literacies)。對於紐西蘭來說，藝術的能力是維持生命中重要的因素：如溝通、理解、理智、情感。學習上，紐西蘭著重於藝術或學生的「多元性」、「獨特性」與「差異性」；以及能夠「表達」、「思考」與「回應」。

伍、 結論與建議

藝術教育在本研究的各個國家裡面，皆顯示著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然而，各國也都因應時代的趨勢、與國情、體制及文化的不同，在訂定課程的方向上有些許的差異。不過很明顯的，基本內涵與後現代藝術教育思潮的精神相仿。以下，將試圖從各國的發現，歸納出藝術類課程的 3 個面向總結出本研究之結論：

一、 藝術類課程之理念目標：

- (一) 學生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其主要目的是學會學習。其中並以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能力、及認識藝術情境為學習目標。
- (二) 藝術課程是「普及化」與「基礎性」的、是以「每位」學生的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有關。其目的是使學生產生對藝術的「興趣」，突破「技能」導向的藝術學習為宗旨，並以「創作」為核心，培養「基本」藝術概念為主要目標。
- (三) 藝術課程是為表現學生之「主體性」的，培養學生喜悅、愛好、與愉悅的心、並發掘對藝術的「樂趣」，透過藝術創作表達「自己」與建立「自信心」。除了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之外、學校特色的發展與社會資源的運用也是藝術教育的目標。

二、 藝術類課程之內容架構：

(一) 內容分科或合科：

1. 各國在規劃藝術教育的課程上大多以分科教學，其中 8 個國家/地區(皆

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或稱美術、圖畫工作)」2種類型，不過英國的「藝術」課程著重於「藝術與設計」；此外，也有部分國家除了音樂與美術課程以外，另外加上「舞蹈」與「戲劇」，如美國、英國、與紐西蘭。在此，英國的例子較為特殊，因為其「舞蹈」是納在體育課程當中、而「戲劇」是包含於英文課程內。而美國雖有「藝術教育國家標準」所認定的以上4種藝術類科目，不過各州之間並非全然從K-12年級提供完整的4類科目。例如，佛州是從6年級才開始有4類的藝術課程、而德州則是到了高中才在3類課程當中增添舞蹈、加州則是從K-12年級皆包含了4項藝術類課程。

2. 藝術類課程，除了分科授課以外，也有部分國家是以「藝術」為名，而實際授課內容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舞蹈、與戲劇，如紐西蘭便是如此；香港也是稱為「藝術教育」，雖以音樂與視覺藝術為授課原則，不過，亦鼓勵學校自行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舞蹈、或戲劇等；而中國大陸則是賦予學校自行決定權，可以選擇「藝術」的合科教學或是「音樂」與「美術」的分科教學。
3. 另外，在日本、法國、以及芬蘭與上述國家略有差異之部分，如日本國小至國中包含音樂與美術課程，而高中的藝術課程便稱為「藝術」，其中則涵蓋了音樂、美術、工藝、與書道；法國以音樂和視覺藝術為名，不過實際授課包含戲劇、舞蹈、與繪畫，而國中的課程稱為「藝術教育」包含了音樂與「造型藝術」；最後，芬蘭則是除了音樂與視覺藝術以外，還含括「工藝」課程。

(二) 課程內容與架構：

1. 各國強調其藝術課程之「本土性」，認為必須使學生了解自己國家的文化，而後學習尊重其他國家與民族，養成多元的文化觀。教材上注重自己國家的文化與傳統的題材，並強調藝術與生活、科技、以及與生態環境之間的關係。
2. 部分國家以反學科本位為藝術課程之主張，強調藝術課程的綜合性，即使是分科教學，也鼓勵從整體的藝術角度進行思考各課程之內涵。

3. 部分國家認為藝術課程之內涵須包含 3 個部分：知識、技能與理解力。

其課程的學習組成成分包含 4 種，如實際操作的知識、培養藝術的想法、詮釋藝術的能力、以及理解藝術的脈絡；或是以感知能力、創意性、歷史性、文化遺產、以及回應與評量 5 種成分之架構。

三、藝術類課程之實施通則：

- (一) 藝術課程的實施以其「均衡性」與「全面性」作首要考量，學校採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而非「綜合的藝術課程」，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取代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其中，為使藝術活動完整呈現，課程以彈性的時間做安排(如雙節課、加長課或結合長短課時等)、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如參與音樂會、博物館、或引進藝術家駐校等等方式，將學習範圍向校外延伸，與學生的生活、社會文化結合。
- (二) 藝術有其「個性化」與「獨特性」之學習本質，故實施上鼓勵透過遊戲與人文主題方式進行教學，除了可避免藝術流於「技術化」的傾向，也有助發展學生綜合的藝術能力，其透過的方式則以「表現」與「鑑賞」為主要活動，在此，強調每個科目有其差異性的目標，不得將單一的目標直接移植至另一科目使用。
- (三) 學校可以有彈性的使用國家制定的課程標準，鼓勵教師使用多種的教學策略，使每位學生都有機會參與並做到；提供的藝術課程必須符合每個學習者的需求，使之每人都能成功。
- (四) 廣泛的藝術教育課程可以從 3 個面項進行，例如，從藝術科目的中心出發，以培養每個科目的基礎技能、或與其他藝術科目做連結、或與其他非藝術類科目連結教學等方式。
- (五) 藝術的課程鼓勵學生自評，在自省當中修正並建立自信心，教師也鼓勵使用多樣性/多元的之評量方式，並注重個別的差異。

以上，相較於台灣目前所實施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看來，內容確實是打破過去以技術為導向的技藝類課程，也試圖擴展學生的視野、尋求多元化的藝術本質，同時也顧及藝術與生活、甚至科技的實際運用等等，以養成一個可瞭解、可欣賞、可應用藝術的未來公民。然而，在教學現場之統整課程實施、或教學師資、或甚至

在內容的廣度、或評量必須依據能力指標等等的限制來看，實際的效果並尚未全然樂觀。基於此，以下從藝術教育的主體性、目的性、內容架構、與實施取向提出幾項建議供作參考：

- 一、從藝術類課程的主體性來看：學生有學習藝術的權利，而教育的主體是學生，藝術教育的基本也應以學生-人的概念為出發。藝術的課程宜考量以「每一個」學生的發展為起點，顧及「每一個」孩子應該得到受藝術教育之權利，並符合「每一個」學習者之需求與步調，無論是學習上的進程、題材或評量的角度上都應納入考量。
- 二、從藝術類課程的目的來看：藝術的學習並不是只要成為藝術家。藝術可以讓人人成為生活與品味的美學家。藝術的能力可以維持生命的重要元素如溝通、表達、思考、回應、與人合作、與問題解決等等，但是得有「興趣」的前提之下，才可能有學習。基於此，藝術的養成宜從小開始，建造一個有藝術感的環境，讓孩子處在潛移默化的意境中，他們也許會因為喜歡，爾後懂得尊重與感激，最後才能應用於自己及他人的生活上。
- 三、從藝術類課程的內容來看：宜考量目前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師資情形之總和因素後，重新思考藝術課程名稱的訂定。可嘗試的方式為，以整體的「藝術(the Arts)」命名，並註明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舞蹈、戲劇、或其他形式之學習。另外，可參考彈性的安排課堂時間、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的模式，以確保孩子在藝術學習上的完整性與全面性。
- 四、從藝術類課程的取向來看：後現代教育理念思潮下，單一的價值觀、技能或作法，都已不足面對多變的現代時代與社會。藝術教育是關於人性的、情感的、感知的、思考的、與創造的。無論藝術課程是從「知識、技能與理解」出發，或是強調藝術的「多元與綜合性」之特質、或以藝術根基於「本土性」的立場取向，總言之，藝術課程宜立足於自身的土地、瞭解周邊的環境(包含科技與傳統)、再擴展視野至其他文化與族群，然後才會欣賞與建立多元的文化觀。

960

陸、研究工作項目與進度

98 年 3-12 月

工作項目	月次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小組研討、建立共識													
資料蒐集(文獻與文件)													
小組會議分享進度													
資料閱讀分享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各項資料分析與整理													
撰寫研究報告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	%	%	%	%	%	%	%	%

參考文獻

- 文部科學省 (2008)。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2009 年 8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iu/new_cs/youryou/syo/on.htm
- 文部科學省 (2008)。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2009 年 8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iu/new_cs/youryou/chu/on.htm
- 文部科學省 (2008)。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2009 年 8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iu/new_cs/youryou/kou/kou.pdf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國家課程標準專輯-藝術課程標準。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being.org.cn/ncs/art/art.htm>
- 王浩博 (2009)。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
 (報告編號：NAER-97-12-A-1-01-01-3-02)，未出版。臺北縣：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艾斯納 (2003)。藝術到底教些甚麼？國際藝術教育學刊，(1)，7-25。
- 沈姍姍 (2000)。國際比較教育。台北：正中。
- 李秀琴 (2007)。台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
 下冊(頁 713-714)。臺北市：師大書苑。
- 吳爵汝、郭男先 (2004)。藝術教育新理念，教育資料與研究，58，57-64。
- 林公欽 (2002)。人文之意涵，美育，(127)，52-55。
- 林曼麗 (2000)。藝術·人文·新契機-視覺藝術教育課程理念之思考，美育，(113)，
 71-80。
- 吳祖勝 (2006)。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大事年紀(1912-2005)，美育雙月刊，
 (149)，66-71。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9 年 4 月 24 日取自：
http://cd1.edb.hkedcity.net/cd/TC/Content_2908/c3/chapter_3_50to52.pdf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2a)。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簡報。2009 年 4 月 24 日取自：
http://cd1.edb.hkedcity.net/cd/TC/Content_2909/present_html/index.htm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2b)。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9 年 4
 月 24 日取自：<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879>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評局 (2009)。新學制「334」網上簡報-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2009年8月21日取自 <http://334.edb.hkedcity.net/curriculum.php>
- 洪詠善 (2000)。「領域綱要」發展與總綱綱要之間問題討論分析……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例。碩士論文。
- 徐秀菊、朱怡珊、蘇郁菁 (2004)。台北市國小一般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分析。教師天地，130，22-30。
- 徐秀菊 (2007)。從危機中尋找轉機的藝術教育，美育，(155)，31。
- 袁汝儀、李秀琴 (2007)。人類學與藝術教育。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223-254)。臺北市：師大書苑。
- 高震峰、陳秋瑾 (2007)。教育學與藝術教育。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255-286)。臺北市：師大書苑。
- 孫嘉紋 (2001)。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統整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89NTNU0233006。
- 梁蓉 (2003)。法國小學、國中藝術教育概況，美育，(131)，62-69。
- 教育部編 (1948)。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民生印書館。
- 教育部編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市，台捷國際文化。
- 教育部編 (2005)。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 教育部 (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修正草案對照表。
- 教育部 (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修正草案對照表。
- 教育部 (2008)。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 教育部 (2008)。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 教育部 (2008)。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 教育部 (2008)。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 教育部 (2008)。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 陳朝平 (2007a)。藝術學與藝術教育。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101-121)。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朝平 (2007b)。藝術教育的展望。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頁 699-701)。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慧娟 (2005)。學校藝術教學的幾個概念思考，美育，(148)，80-85。
- 陳尚蕙 (2005)。打造優質學校藝術環境。國教輔導，44 (6)，34-36。
- 陳致豪 (2005)。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問題探討。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3NPTT1616004。
- 陳瓊花譯 (1998)。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音樂教育家全國會議原編。台北市：教育部。
- 陳瓊花 (2004)。視覺藝術教育。台北市：三民。
- 黃馨儀 (2006)。國民中學表演藝術課程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5NTCP5828002。
- 黃壬來(2007)。全球情勢與台灣藝術教育的改革。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65-98)。臺北市：師大書苑。
- 郭禎祥、趙惠玲 (2007)。視覺文化與藝術文化。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325-366)。臺北市：師大書苑。
- 張中煖 (2007)。藝術教育的展望。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頁 725-727)。臺北市：師大書苑。
- 溫明麗 (2006)。1988 以降英國教育改革對台灣教育的啟示。教育研究月刊，148，5-16。
- 漢寶德 (2003)。美國一般藝術教育參訪見聞，美育，(134)，84-89。
- 漢寶德 (2005)。歐洲藝術教育的印象，美育，(148)，76-79。
- 廖維珍 (2003)。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運用在藝術教學之行動案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國民教育研究所美勞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 (1993, 1 月)。藝術教育在美國的研究與實踐。通訊，(32)，2007 年 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sfmoe.org/asp_c/news_ltr/0301.htm#6。
- 課程發展議會 (2002b) 學習領域/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2009 年 4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879>

劉豐榮 (2007)。台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頁 706-707)。臺北市：師大書苑。

簡信斌 (2003)。為藝術教育找尋新路。*師友*，435，60。

芬蘭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 (2004)。2009 年 6 月 01 日，取自

<http://www.oph.fi/english/page.asp?path=447,27598,37840,72101,72106>

芬蘭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 (2003)。2009 年 6 月 01，取自

<http://www.oph.fi/english/page.asp?path=447,27598,37840,72101,72105>

鍾啟泉、崔允漞主編 (2008)。新課程的理念與創新-師範生讀本。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trieved

August 30, 2009, from <http://www.cde.ca.gov/be/st/ss/documents/vpastandards.pdf>

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K-20 Courses for Students*. Retrieved

August 30, 2009, from http://www.fl DOE.org/families/k20_courses.asp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 *Education Reform: Reflections on New Zealand*

Experience. Retrieved April 20, 2009,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

</index.cfm?layout=document&documentid=9750&data=1>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 *The Arts in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Retrieved August 20, 2009,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NZEducation/EducationPolicies/Schools/CurriculumAndNCEA/NationalCurriculum.aspx>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 Reston, VA: 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 Retrieved August 30, 2009, from

<http://ritter.tea.state.tx.us/teks/>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Art and design*.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9, from www.nc.uk.net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Music*.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9,

from www.nc.uk.net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Physical educ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1, 2009, from www.nc.uk.net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English. Retrieved September1, 2009,

from www.nc.uk.net

附錄一

「『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區塊研究二之整合型研究（一）：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第1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8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419室

三、主席：洪組長若烈

四、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許學仁、歐用生、林國瑞、鄭雪霏、姚世澤、蔡居澤、陳政友、施登堯、 （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	徐秀菊、周淑卿、吳敏而、秦葆琦、黃茂在
國家教育研究院 籌備處	洪若烈、周筱亭、林錦英、王浩博、李駱遜、范信賢、趙鏡中、林宜臻、 王詩茜、崔煥琦、葉雅卿、林沂昇、李慧娟、林欣誼、尤淑慧、黃仁柏

五、討論提綱：

案 由：有關「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各計畫申請書，以利參酌。

決 議：各計畫之諮詢意見詳如附件一。

六、諮詢意見：

子計畫五：藝術類	一、研究中宜加入文化背景、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及科技多媒體應用等面向去探討。 二、可以先做一個整合性的分析，比較合科與分科教科書之間的差異，並加入國外改革的計畫。 三、過去傳統的教學太過於著重認知層面，藝術的走向應包含創作和創意的部分，並與科技做結合。 四、未來研究可以採取工作小組的方式來進行，將研究區分為音樂類、美術類以及表演藝術類，各分組分別尋求一位召集人，最後再進行整合。
----------	--

附錄二

「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二、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研究所辦公室

三、主席：洪組長若烈

四、出席人員：呂燕卿教授、王研究助理詩茜

五、討論事項：有關本子計畫第二年執行重點及方向，請提供意見。

六、諮詢意見：

- (一) 建議至藝術資料館或教育資料館搜集各國藝術教育的現況資料。亦可向邱永福理事長(視覺藝術)、張曉華教授(表演藝術)與賴美鈴教授(音樂藝術)諮詢九年一貫所彙整各類藝術教育之資料。
- (二) 未來藝術類課程應導向較寬的藝術，如生活藝術美學的學習等等，並將師資與課程作整體之串連為目標；也可考慮聘用接受訓練後之藝術工作者進入校園，解決目前師資不足之困擾。
- (三) 現今的藝術是多元且個別的，研究方向應以檢視我國藝術教育的條件、及優缺點為主，並加以對照各國現況與趨勢，尋求一種共通、基本的藝術內涵。並在搜集各國藝術類課程之同時，進行瞭解其背後的形成因素與核心精神。
- (四) 九年一貫的藝術養成是先鼓勵孩子喜歡藝術，再學會如何欣賞，並從小學習各種藝術基本元素以培養其能力為目標。

附錄三

「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7 會議室

參、主席：洪組長若烈

記錄：王詩茜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柒、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本子計畫第二年部分初稿及未來撰寫之重點與方向，請提供意見。

說明：

- 一、本研究案為延續 97 年教育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總計畫下之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之第二年計畫。本子計畫重點在「藝術類」課程之取向與內涵之研析。
- 二、計劃進行至今，目前已初步完成部分蒐集資料之彙整、分析與初稿撰寫。
- 三、研究尚待完成的內容為：撰寫部分國家藝術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如英、美、日及紐西蘭；與深入探討藝術類課程之理論基礎等。

諮詢意見：

- 一、建議參考陳瓊花教授翻譯、教育部出版之「美國的藝術教育課程標準」，藝術類課程包含音樂、舞蹈、戲劇、與視覺藝術四個科目。
- 二、有些國家之藝術課程是含括在其他領域之內，建議可以呈現於研究中：如英國的舞蹈課程是在體育課程當中，而戲劇課程則含括在語文(English)領域。
- 三、95 年至 98 年在高中藝術教育史是重要的，建議將高中的藝術課程另外處理並彰顯其重要性。研究報告內台灣藝術課程之沿革總表格中，建議也將高中部分獨立呈現。

- 四、建議文獻中以「課綱政策」取代，不侷限於「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以呈現其法令依據之重要性。
- 五、除了理論與各國研究梳理之外，建議將現場教師的思維，及藝術教育的評量納入研究文獻，以免陷入研究與實際教學現狀之間所產生的斷裂。
- 六、澳洲在藝術教學方面與其課綱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尤其是學生具備的能力上可以帶給我們啟示；其中，較常被討論及重視的是昆士蘭州的課綱，可視研究需求斟酌加入。
- 七、日本的教育研究院曾做過8個國家藝術教育的研究案，出版的報告(日文)可向賴美鈴老師借閱，另外日本的課程研發與修訂過程嚴謹，值得台灣參考。
- 八、本研究目的似乎過大，建議在目的之下可以聚焦，並呈現具體的問題。
- 九、建議研究中論述國內藝術沿革的部分，以過去國內學者制定課綱的論述、或碩博士論文為主。
- 十、國外藝術教育方面，建議以國家具有「國定課程」為區隔之標準；強制性課程會與台灣課程較容易並列比較。美國、英國雖有國家標準，但是完全無強制性，會較難提供給台灣借鏡。美國雖有音樂、視覺藝術、戲劇、與舞蹈四科，然而戲劇與舞蹈並未從基礎教育開始實施，也有其彈性故相對還未普及。
- 十一、建議突顯藝術教育在政策面之重要性：如1979年-美育納入「國民教育法」與2005年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白皮書政策」對藝術教育非常重要。
- 十二、有關台灣國小至高中藝術課程歷史沿革中的年代、與國外藝術課程名稱之整理內容，補充及修正如附件。
- 十三、教育部委託之「核心素養指標」研究案，建議向丘永福理事長借閱。
- 十四、人文的範疇中已包含了藝術，未來若研究重點著重於藝術教育，建議不將「藝術與人文」突顯在關鍵詞中；以人文學科屬性界定清楚「人文學」的定義，可參考台灣100年課綱之教材內容附錄，當中有詳細解釋。
- 十五、建議於本研究中加入當代藝術教育思潮之論述；如視覺藝術的思潮以人文與社會、或視覺文化為主，音樂則是以文化與生活為主要派典，而教育哲學在教育理念中為主要之基本來源。